

# 西北通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創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本期刊要目

## 第十卷 第五期

- |               |      |
|---------------|------|
|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 郭維民  |
|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下) | 尹仁甫  |
| 河曲藏區概況小誌      | 賈曲哲喜 |
| 伊克昭盟七旗志略(四)   | 謝再善  |
| 陝寧道上          | 張竹書  |

105

目

錄

11

# 西北論衡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 第十卷 第五期 目錄

評社

### 教育的質量問題

- |               |      |      |
|---------------|------|------|
|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 郭維民  | (五)  |
|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下) | 尹仁甫  | (一六) |
| 河曲藏區概況小誌      | 賁曲哲喜 | (三四) |
| 河曲藏區概況小誌      | 劉澤普  | (四四) |
| 河曲藏區概況小誌      | 謝再善  | (四八) |
| 河曲藏區概況小誌      | 張竹書  | (五三) |

卷十 第六期 (320)

白補  
天水的沿革  
隴南的交通

社評

## 教育的質量問題

抗戰以來，一切都有進步的表現，特別以教育界的進步為顯著，這可由歷屆參政會對教育報告表示滿意一點上看出來。就拿西北後方幾省來說，學校數量，逐年都在急劇的增加，陝西一省現在已有中等學校二百餘所，差不多每縣都有中學，像這種現象，我們自然不能不承認它是進步，可是也不敢隨聲附和的就承認它是絕對的進步。

近年來國內教育事業在數量上的進步，的確是事實，學校的增設，學生的增多，經營的增加，也都是事實。我們常常看到隨便一個學校招生，報名者總是成千累百，因為錄取的名額有限，通常總免不了有百分之六七十被擋了駕，又常常看到大規模的印刷廠，終年轟達不停的翻印課本，而結果許多學生仍然是買不到書。還常常看到寒暑假中，各校校長一齊出動，到處延攬教師，舌敝唇焦，說盡人情，結果多半還是失望而返。像這些現象，都是抗戰以後才有的，其發生的原因，主要的當然是由於學校和學生數量的急劇增加。年來學校數量的增加，固然很快，可是學生數量的增加，尤其很快，因此學校雖然增加了，而失學兒童和失學青年的數目，依然是十分龐大。我們為了發展國家的教育事業，為了使每一個國民都有受教育的機會，自然沒有理由反對學校數量的增加，但同時對單獨著眼於增加數量的辦法，也不敢苟同。所以學校數量的增加，並不能就認為是教育上的絕對進

社

評

三

從歷年來高等考試成績的差池和各級學校入學試驗成績的低劣，我們深刻的感覺到抗戰以來一般學生程度的低落，確是一樁嚴重的問題。從小學起就缺課本，短教師，糊裏糊塗的混一起，立不下一點根基，等到上了中學，需要的條件更多了，而事實上都沒法辦到，於是混得更起勁，等到考大學時，千篇一律的不及格，但是大學又不能因此而關門，於是只有降低水準，裝癮作聲的收進來，進大學後，讀書的事兒根本看不淡，一般的時髦病，都是熱中於政治活動，今天來一個組織，明天來一個運動，甚至宣言，發通電，真夠起勁，及其年限待滿，畢業大吉，捫心自問，空空如也。以前爲人詬病的是學生的科學程度差，而現在的學生，連國文程度也低到不可想像了，能寫毛筆字的有幾人？能寫遞信件的又有幾人？二十七年教育部曾通令全國學校注重國文習字兩科，並限定某些課卷非用毛筆書寫不可，這真是一個補偏救弊的切切辦法。生爲一個中國人，連中國文字的普通通用，也弄不清楚，還談甚麼教育力量？我們覺得近年來學生程度的每况愈下，是教育上一大破綻，國家假如對於教育事業的發展，只注重量而不注重質，那確是極端危險的事。

造成教育上此種質量不稱的局面，當然有它複雜的原因，而且在戰時，情形特殊，環境困難，的確也難怪此種現象的發生，在這裏我們並不是追求責任，尤不願埋怨政府，我們只是指出問題的嚴重性。認爲今後要特別注意的是質的提高，從小學到大學，不能一蹴一步。凡屬於學校方面的責任，如設施和教師的不善等，要政府盡力設法，使其漸次完善；屬於學生方面的責任，如浮躁荒疏，不事上進等，要家庭和學校盡力誘導，使其漸次覺悟。而善良學風的建樹，尤有待於社會的陶冶和輿論的倡導，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當然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解決。

##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繆繩氏

近年來研討邊疆問題，深悉邊疆人口在減少中。但觀國人對此問題，非但尚無系統之研究，即片斷之討論亦未多見。是以不擇簡陋，爰由邊疆資料中，略為搜集，草成此文。又為便於讀者參攷起見，並將引用各書報，於文末詳為註明。如能藉此拋磚引玉，引起國人之熱心研究與政府之注意，則非僅邊民之幸，亦我國家民族前途之福也。

### 一、導言

古我國邊疆面積為八百萬平方公里，而邊疆人口約為五千餘萬（有謂邊疆太廣為二千七百餘萬者，註一）。平均每平方公里不過六人而已。較之內地人口密度，相差甚多。無怪乎帝國主義者爭相覬覦。終至外蒙獨立於先，東北東蒙寧陝後，西藏外向，新疆隔閡，莫最尤。原因即為邊疆人口稀薄，予外人以侵略有機。蓋人口為社會繁榮之基，而邊疆與財源開發之基礎。凡人口衆多之區域，其社會國防堅固與財源開發之基礎。凡人口衆多之區域，其社會國防堅固與財源開發之基礎。古今中外絕無稀少之人口而有繁榮之社會者。至於邊疆人口之多寡對於國防之關係尤大。因我國邊疆近側西諸地，以無禦防之設備，隨處皆可進兵。如邊疆人口衆多，則為無形的最有力的國防。同時邊疆人口增加，則邊疆的無限寶藏也可开发利用，不至有貨棄於地物。

### 二、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貧缺乏的現象。所以算減邊疆人口，是目前最重要的一環問題。近年來，邊疆人口一年比一年減少，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然而據各種零星記載的判斷，邊疆人口減少的數目，的確也很可驚。就以西康而言，據楊仲華氏在其所著「西康紀要」一書中載稱：「……就上表以觀，西康全區之人口，合計不過七十餘萬，即使再有漏略，至多亦不過百萬之譜，誠所謂地廣人稀者矣。然攷西康在昔，固一人口稠密之區域也。據後漢書，明帝永平中，白狼，蠻本，唐安等百餘國，戶百三十餘萬，口六百萬以上，多舉種舉貢，稱為臣僕，並作詩三章，頌漢功德。和帝永元中，旄牛徼外，白狼，樓溝，蠻夷王唐錯等，又率種人十七萬戶內附。按白狼為今西康巴蜀之地，蓋爾一派，尚有種人如巴蜀之殷繁矣；而千餘年間，再無衰落，一至於此」。（註二）另據柯象峯先生在其

(324.)

「西藏社會之鳥瞰」一書中載稱：「西藏人口，大致處在靜止狀態，西藏婦女，雖在出生數量方面，與內地相若，而在死亡方面則較高，……故自然增加率，至為薄弱，表現一種趨於靜止之傾向」。（註三）至西藏人口減少之數目，亦頗驚人。洪潔齋先生在其所著之「西藏史地大綱」一書中引張陸棠先生語：「西藏人口自清乾隆初至光緒百七十年中間，減少八十萬」（註四）。至於德國海得耳堡哥大學教授柯勞斯（Klauss）（按氏著有蒙古史一書）所稱議的成吉斯汗率六十萬大軍西征休兵於雅爾達實河八箇月，戰無不克，攻無不取，西人驚爲「上帝之鞭」的蒙古民族，到現在也大有「今不如昔」之感了。徐玉柱先生在「現階段的蒙古問題」一文中謂：「在清朝初年蒙古民族人口約有一千二百萬，到現在僅約四百萬，這四百萬人口據說包括內蒙外蒙，是否詳確，尙待調查。而蒙古人口減少，以至現在尚在減少中，則確係事實」（註五）。而去農教育部主辦的公私立大學學生暑期邊疆服務團的團員報告：「……（川邊）人口的死亡率到百分之六十五多，只拿最繁盛的茂縣來說；在康熙圖錄志書載有十三萬多人，在民國二十四年有七萬多，至二十九年只有三萬多了。由此可見人口死亡率的可怕，照這樣下去，再過二三十年，豈不是有死得沒有人的危險嗎？」（註六）吾人由以上數人數目之記載，可知此一嚴重問題之解決，確宜刻不容緩。茲進而再探討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於後。

## 二、邊疆人口減少原因

(一)衛生與醫藥：邊地同胞，因文化落後，率多不講衛生。如衣服不常洗滌，虱蟲不埋，或類叢生，身體終年不洗澡，飲食又多生冷不拘，到處便溺，屍體不埋，或其腐化，或爲鳥獸所食。據云：人死之後，屍體不埋，聽其腐化，或爲鳥獸所食。據云：漢人食五穀，五穀從土生，故死後埋棄諸野，以供鳥獸之食。此乃食穀遺土，食肉遺肉之意，此說殊爲荒謬不經。邊民多食肉，鳥獸從野生，故死後應棄諸野，以供鳥獸之食。此乃食穀遺土，食肉遺肉之意，此說殊爲荒謬不經。(二)每逢炎夏蒼蠅孵化，到處繁飛，故疾病叢生尤易傳染。茲以苗胞食住爲例，未可見邊民不講衛生之一般矣。關於苗胞的飲食，陳赤子在其「生苗的食俗」一文中謂：他們苗殺豬後，即用稻草還燒，在河溝刮洗，破開豬腹後，大家爭捧血吃，並爭要肺肝生嚼，留下的豬肉放入鍋煮，煮不到半小時，就取出來大嚼了。他們殺牛羊時，便剝去牛羊的皮，切肉成薄片，放入土鉢內，加些辣椒和鹽拌勻，然後取牛或羊的別（讀入聲是腸內尚未變熟的汁）和膽水作醬，取生肉片蘸食，像漢人用醬油碟子一樣，每吃一口，蘸一口醬，都覺得其味無窮，生苗自以爲這樣吃是他們無上的珍品哩！生苗又愛吃馬蜂，……此外之毒蛇，蜘蛛，毛虫，水蛭虫，蚯蚓，蛇等，都是有毒的東西，生苗也都作食品。（註七）。至於苗胞住室之不講衛生，亦爲致病之原因之一。周鞠熙氏在「戰時苗鄉生活」一文中記：「苗胞之居住，可謂與生畜同居，蓋苗寨家家戶戶，多聚羣

牛糞，牛糞猪舍，即在其寢室廚房之間，比較進步者，則人居樓上，其畜棲於其下，故吾人一入苗寨，則見糞竈如山積，污物塞行途，入苗寨，則臭氣熏天，令人掩鼻難受。其居室非但污穢不堪，且往往無窗。有亦小而常閉，或其室內空氣之污濁，光線之黑暗，簡直非人類所能居」。（註八）此種情形，非但苗胞如此，即其他各地之邊民與內地亦通閉塞之居民，亦復如此。故邊民在此環境下終日生活，自易生病亦易傳染也。又加以邊民多信喇嘛，不信醫藥，其死亡遠更甚。《西藏風俗志》載：「接觸活佛可以愈病，余曾躬自試驗。有一次患頭痛，鵝絨教星期未愈，西藏與藏藥均罔效，與活佛接觸之後，即立除，故活佛無論至何地點，羣衆包围，求其賜福，以手摸其頭，或觸之以藥，致病勢加重，以至死亡者甚夥。」（註九）曾謂：「西藏醫藥，仍甚幼稚，不獨春不為然，每祛羅姆衛病，則召一僧以啖喇嘛，巫可宣告惡魔已被驅除，乃再請醫診視，但服藥太增劇，巫可宣告惡魔已被驅除，乃再請醫診視，但服藥太遲，已無救矣」。（註十）邊民衛生毫不講求，有病又專以啖喇嘛為願，且以缺乏醫藥，又不信醫藥，故其死亡率之高、天花、花柳病及瘧疾霍亂等，邊民因多不請衛生且缺乏醫藥，故一人患病，傳染一家，甚至一村一縣，均變其

蔓延傳染，以致死者眾多。檢透民人口減少與疫病流行，極大之關係。二十六年行政院會議通過籌辦西藏衛生院，原計劃大剛之序文云：「西藏地處邊境，接鄰川藏，惟該民族複雜，交通阻隔，一切建設，自形落後，每遇疫病，則死亡率道，人口不繁此其主因」。（註十一）。又「伊犁左翼三旗調查報告書」載：「蒙人既不注意衛生，而治病方法，又至簡陋，生死大節，專為喇嘛是賴，故病輕者大半本其身體之抵抗力，不藥而愈，倘一但罹重病或有傳染疾病，則十九坐而待斃矣」。（註十二）至邊境之內，因疫病流行而死亡之人數，尚無調查，惟據零星記載，知其數目必不在少。二十六年益世報載：「人民飢不擇食，將已死牛馬作為食料，以致疫病流行。距巴安三十餘里魚卡通村，茶馬公村，耿巴公村等處，人民死亡者達四分之三以上，以至屍體遍野，任其腐爛。最近復流行於城中，如不速為救濟，前途殆患，更將無窮」。（註十三）。黃建澤氏在「華南民族考察日記」中載：「聞最近離城較遠之裏村，因發生疫病，死亡頗大，各村相率奔避，連交通斷絕，以防傳染，縣府公文，有時亦送不到云」。（註十四）。疫病之傳染，可見一般矣。川邊疫病流行情形，亦頗嚴重，長江先生旅行川邊時曾記載稱：「過平謐鋪，煽鐵溝等處，時疫流行，蒼蠅遍地，居民傳染一種輕體病，得病後轉飲食黃酒，不進飲食，最多七日即死。煽鐵溝本有居民七八十戶，多已全家死亡，此地亦無人治療，聽其輾轉傳染，恐將成一大疫災」。（註十五）在陝西方面，亦不斷有時疫流行，據楊叔吉先生在「陝西省衛生之進展」一文謂：「民國二十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11

年冬，陝北鼠疫及二十一年夏驅中慶疫，均為廣其然。爾時鼠疫傳染於陝北毛縣。感疫初流行於陝東之山陽縣，均為廣其然。而西漸及南北，約計數萬處五十三縣，患者至五十餘萬人，不及救治者十二三萬」（註十六）。在蒙古方面，疫擴流行，亦為極尋常之事。蒙古有一種出水病，傳染甚烈，邊防公館一卷一期邊境通訊謂：「尤其近來蒙地發生一種傳染病，他們叫做『出水』。病初起時，頭昏腦悶，腰骨酸痛，不想飲食，這樣就非臥倒不行。臥床十餘日，也就是病的程度達到相當嚴重的時候，開始出汗，在一天或一夜之內，能出三五次汗，這氣好的出汗好了，病就漸減輕；鼻孔的還要出血，得很多，一碗兩碗往外出，好得快，也要二三月才能完全復原。運氣不好的，出汗不過多，只有坐以待斃。這種沿鄂嫩二旗普遍流行，其他各旗聞也不少，蒙古同胞怕得了不得，但也沒有好辦法，預防牠，疫病流行，所見不鮮。邊疆人口之日漸減少，乃為當然之事也。

2、其次關於瘡疾之流行，因氣候地勢關係，以雲貴兩省為最劇。貴省吳主席，在其三十年度施政報告中，特將瘡疾列為施政報告項目之一。黔省瘡疾為患之烈，亦當可想知矣。某報告書謂：「瘡亂瘡疾，在本省向極流行，去歲寒創並未發現，惟瘡疾則為害甚大，東南東北及北部各地均流衍甚劇。而尤以東南部為最，流行區域共達二十七縣，死亡十一萬人，算其計二百五十萬人，範圍一省估計，每分之字據約土等五萬人，其中並有相率染傳易罹染，

瘧疾，故死亡率頗高，每十人之中，即有死亡二三人。  
五十七年關於黔省瘧疾流傳情形，該省抗瘧所長鄒景昇先生曾親歷調查，耳聞目睹，尤為詳盡。據鄒氏談：「貴州瘧疾區域可分為地方性，氣節性及散在性三種，本年度惠  
定縣分約計有三十餘縣，以接近湘桂邊境為最盛。惠定第一  
行政區之松桃、銅仁，玉屏之蠻遠，天柱、獨山等縣；第二  
二行政區之黎平，榕江、從江、三都、荔波、羅甸等縣；第三  
等縣，以及第三行政區之劍河、安龍、興義等縣。奔相傳  
秋二季，患者極重，甚至有舉家患瘧，無人起而工作者。  
據各縣區所賈如鐵壠革星鎮之五六兩保康婦產家患者，約  
數百戶。又如天柱之甕洞，其地人皆僅為三五人，而患  
者竟達一九〇人之衆，這種嚴重情形，已超過當地全人口  
半數以上，且有因患瘧疾而死亡者，有五十人之多，其中  
有三戶因患瘧而全家俱亡，情形之慘，絕非常人所可意料  
。又冊亨，望謨，羅甸諸縣，也是今年瘧疾流行區域，此  
地帶經調查結果，為地方性瘧疾，經年不斷，自興義縣屬  
之江底起，沿南盤江輕安龍，冊亨，望謨，羅甸至洪水河  
入桂境止，估計地方性瘧疾區域，約二萬四千平方公里  
，百分之一五以上為惡性瘧疾，平均感染率亦為百分之五  
十以上。且據冊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廿十八年貴  
州瘧疾情形，略如上述。至於雲南之瘧疾，亦甚流行，張印  
生先生曾記載稱：「滇緬沿邊溫度不常，在十六度以上，  
故蚊蟲特多，人民又無衛生設備，故常遭惡性之瘧疾，  
數延歲時，死亡日增，失城破壁，民不聊生。

會旅行於邊區，彼謂：「我後來發現那裏（東北邊區）得病的特多，不過是瘧疾之一種，山藥這種疾病比普通所認爲普通的要多」（註二十一）。由以士所述，可知雲貴兩省瘧疾發之烈了。瘧區之內，往往有半數以上之人口患之；譬如說全蒙瘧疾或死亡者，邊民之日漸減少，不能不爲一大原因之一。

蒙古族各地最流行者，當有花柳與天花、花柳病可以使人死亡，天花可以使嬰兒生殖率降低。在此種情形之下，成年人大批死亡，嬰兒少量增加，年長月久，邊地人口自然呈現稀少之現象矣。天花之所以流行於邊疆，乃由於邊民知識頗寡，不知鍍痘所使然；花柳病之所以流行，一面由於邊民女多男少，常常過「亂交」生活所致蒙古國之一般政策。故除鼓勵人民當喇嘛外，又另訂單獨之規範，並規定每家僅能有俗男子一人，其餘皆須當喇嘛。並規定當喇嘛者不得結婚，結果過半數的喇嘛便充當喇嘛，以致發生女子遇刺的現象，女子常多於俗男子數倍。而事實上「亂交」乃人類之天性，一部分少壯喇嘛，勢必不能對性生活完全放棄，結果是一亂交」之風乃太盛，花柳病之流行遂蔓延各地。人民的健康日壞，死亡相繼。關於此種情形，謝禹善先生謂：「蒙古流行最廣的，是花柳病，這種病的傳播者是喇嘛或喇嘛教的教徒，是不許娶妻結婚的，但結果却突破禁慾的藩籬，而染成性病。又無良法治療，只得聽憑身染。據調查，察綏蒙民之嬰兒每年因天花死傷者過半。故近年以在三四百人以上者可見傳染之烈了，在伊盟也是如此」（註二十二）。關於伊盟性病之情形，據《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載：

「蒙古人有病處的草，往往男女雜居一蒙古包內，男女界限亦不甚嚴，因此花柳病傳染甚廣，所以蒙古人得花柳病者，多屬於青年人，和一般召廟之少壯喇嘛（註二十二）。「蒙古醫藥的恐慌」的作者謂：「我一路上親眼看見，十家人，就有五六家都有入害着或輕或重的病，老年人有眼病，咳嗽，青年人都有花柳病」。（註二十三）。

「蒙古同胞害性病者既如此之多，藏民之染是患者亦不少。據濟寧衛生院至那邊山藏民族施診情形之記載稱：『……然據實際，藏民以性病為多，損害民族健康至大』（註二十四）。至於西藏西康藏族之惡性病者，亦有記載。柯象峯先生在其所著《西藏社會之鳥瞰》，書中載記載：『男女關係鬆懈，花柳病盛行，生育較少』。（註二十五）又據柯先生於二十七年率考察團在西康考察時之記載稱：『此地男女關係異常鬆懈，性關係之產生，均等閑視之，故花柳症頗盛行』（註二十六）。關於康藏花柳病之普遍，徐益棠先生亦曾有記載：『康藏因人力之缺乏，水土不服，土地荒廢，產業落後之現象。而其主要原因……為信教自由與浪漫之性生活交互產生之花柳病也』（註二十七）。至於天花在邊疆地區之流行，為生殖率降低之一大原因。察綏蒙民之嬰兒每年因天花死傷者過半。故近年以來，蒙古人始知種痘之利，每年春天漸知為小兒種痘。王公貴族尤不惜重資聘請醫生為小兒種痘。終日陰經之喇嘛亦然。」（註二十八）謂：「天花為西藏量病之時疫」（註二十九）。

(八)。自此亦可知天花在西藏為害之烈。據上所論，不人可知邊民因不講衛生與缺少醫藥之故，年死於疫病者，多也。

霍亂、天花與花柳病者，不知凡幾，邊民人口之減少，此其

主因。

(二)喇嘛與禁慾：我國邊地盛行喇嘛教，邊地半數以上之男子皆為喇嘛教徒，邊疆人口日漸減少，此亦為其

原因之一。

現先就西藏喇嘛教說起，據聖武記云：「遂賴喇嘛，所管寺廟三千四百有五十餘所，喇嘛卅萬二千五百有奇，百姓十有二萬千四百三十八戶。班禪所管寺廟三百二十七

所，喇嘛萬有三千七百有奇，百姓六千七百五十二戶。」

(註二十九)。由此記載可知西藏喇嘛共為三十一萬六千

餘人，此係乾隆時代之調查，以西藏人民信教之烈，乾隆

以後西藏喇嘛人數必當有增無減。然西藏人口據黃賓生先

生之估計為九十五萬七千餘人。(註三十)(作者同意黃先

生之估計數目。黃氏之估計係根據前清理藩院之檔冊，此

項檔冊僅載戶口而未載人數，以西藏人口生産率之不發達

，黃氏故以每戶五口計算，而得此數。)由此得知西藏喇

嘛佔其人口總數的三分之二，若再將小兒女性除去，則西

藏喇嘛共佔男子半數以上矣。西藏方面，柯先生之調查謂

：「西藏人出家當喇嘛者極多，例如秦全區人口為一五

九八人，應有職業之男子為七六八人，其中計為喇嘛者二

八七人，佔其口總數約百分之一，佔應有職業之男子總數

千四百餘人，而喇嘛則為二千九百五十二人，佔人口總數百

之一，當可無疑。蓋全康寺院即有二百三十七所(註三十一)，西康喇嘛人數之多，可想而知。西康人口若以八萬而論，則喇嘛人數當在二十六萬以上矣。

西康人，對西康情形，至為胡際，謂喇嘛占西康人數三分

之一，當可無疑。蓋全康寺院即有二百三十七所(註三十一)，西康喇嘛人數之多，可想而知。西康人口若以八

萬而論，則喇嘛人數當在二十六萬以上矣。

在外蒙方面，一九二四年之統計，喇嘛有十一萬二千

六百七十二人，佔男子百分之四十以上(註卅四)。藏內

蒙古及其他各地之喇嘛人數尚未計入焉。至於全國喇嘛人數

究有多少，尚無精確統計。史汝繩先生在其「佛教對西北

民族之影響」一文中略謂：「現計分四派：(一)藏教

在四川西康一帶，共有寺院卅八所，僧伽約五萬人。(註

三十二)紅教，在西康，青海，新疆，蒙古等處，有寺五百七

九所，僧伽約十六萬人。(三十三)白教，在西康青海等處，

有寺五百所，僧伽約十萬人。(三十四)藏教，在西康青海蒙古

古西藏甘肅等處，有寺數千所，僧伽約卅七萬人。(三十五)

查紅白黑黃各教喇嘛，不下七八十萬人」(註卅五)。又

據日人調查，喇嘛教徒，滿人百五十萬，蒙人二百萬，青

海西藏二百萬，合計五百五十萬。另一個估計，說是二千

餘萬，喇嘛寺合計約五百寺。(註卅六)根據以上統計資

料，全國喇嘛人數至少已近五百萬以上矣。試以邊疆人

總數為三千萬（猶人口通常稱為五千餘萬，但據國府主計處統計局統計為二千七百餘萬。）則男子僅佔人數之二半，為一千五百萬，而全國喇嘛人數根據各方面之統計半斷至少在五百萬以上。則邊疆男子三人中即有一人為喇嘛矣。此三分之一以上的男子因信教不娶妻，邊疆人口繁殖當結果實被抑制遠大為流行，使生殖日益降低。故邊疆人口減少，而喇嘛教之盛行，實為一大原因也。湯uen Heelin 謂：「西藏人口日減，為多夫制與喇嘛之獨身。成吉斯汗人民之強壯好戰精神，亦同樣衰落」（註三十七）。據赫氏謂成吉斯汗人民之強壯精神亦同樣衰落，事實如此，無可否認。余玉柱先生曾謂：「蒙胞皆以當喇嘛為榮，大部都當了喇嘛，甚至有兄弟五人四人都當喇嘛的。按喇嘛教滿規定，喇嘛不得結婚，因此蒙古人口在不到二百年，由千二百萬減至四百萬，減少了三分之二」（註三十八）。由此可知邊疆人口銳減，與邊民半數以上之男子充當喇嘛，有其絕大之因果關係在。喇嘛教如不加以禁止或改良，邊疆人口之減少，實堪慮也。

(三) 政治與官吏：吾國邊地遼闊，政府鞭長莫及。故邊遠之區，政治不修，官吏十九多為貪污之徒。即內地所去之官員，亦無誠心服務邊疆之志趣。招酒者皆欲領載而歸，藉以所得到內地享受優越之物質生活。故邊疆政治日形黑暗，而邊吏操守亦每況愈下也。據民國二十二年羅文幹氏到新疆視察後之談話稱：「新疆省內，直無法律之可言，向來余所到處，每見參觀監獄，此次到新，不敢

參觀。蓋獄內囚犯十九皆屬冤抑者，新省官吏，無一不會殺人放火，無法無天。……官吏所為者皆法律，官吏所行者皆自由。人民受壓迫之深，古無前例。……余經過吐魯番，哈密大道，屍體縱橫道左，數可過千，多半虜嫋，皇不可聞。……新省歷來重要官吏，皆嗜殺人，惟楊增新所殺者，尙少。金樹人則濫殺無度，實有殺人如麻之概。哈密吐魯番等城市，十九被其焚燒已盡」（註三十九）。

邊疆官吏濫殺良民，非僅過去新疆如此，即其他區域亦無不如是。馬鶴天先生在其《赴藏日記》一編述官吏捕殺無辜之情形稱：「……並據一老者云，當時人民不能匪困匪殺，從匪者省兵來時亦被殺。且真正為匪者，多婦匪，而老弱婦孺及不甘為匪者多留居，又不免認為匪眷而被殺，謂之令人酸鼻」（註四十）。至於邊疆地方政治之舉措，保甲人員之貪污，「中國的西北角」載：「這裏地方政府組織有點特別，鄉長要保長每年每人報效一百五十元，保長向甲長每年每人要一百元，甲長於是向人民每家每月要千文。這不知是那裏來的規矩！」一個老婦人告訴記者：「遲早深溝不會有人了」（註四十一）。而最令人嗤笑者，為邊吏揩錢之方法，同書載：「玉門縣長不新年中做出了一件有趣味的事情，慶祝正月十五日，縣長突照用椅子作成『八人大轎』的形式，由八個人抬起，請了四十名駐軍前後擁護着，在大街上來往走了一趟。同縣政府叫玉門城廬居民每家出洋一角，全城計九百餘家，共洋近百元，說這是迎春費」。總上所述，當知邊疆政治黑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官吏貪污之一般情形了

此種黑暗政治造出之成績，乃邊民初以高利貸維持且苟延殘喘之生活，其後乃不得不棄家逃亡。據說青海人口減少之原因，是：一從青海人口上看，蒙藏兩族，今已大大減少，這是一方面負擔不起負租稅，逃向西康和內蒙，一方面因窮困而死亡率增大」（註四十二）。至於邊民因官吏欺榨無法維持其生活而相率逃亡者，更所見不鮮。李玉林在「敦煌之移民」一文中謂：「敦煌現在人口計一萬九千六百六十八人，而於清代雍正初年遷戶至此者已有二千四百零五戶，道光年間，云炳戶口二千四百四十八戶，計二萬八百四十口，至今戶口未有增加，補實數反較昔日爲少。蓋近年以來，甘肅河西各縣，迭年兵亂，又受奇損難稅及高利貸之壓迫，貧民多棄地逃亡」此爲河西各縣普遍之現象，而敦煌一縣，據當地人士所言，民國二十二二十三三年之間，逃亡者有五百餘戶之多。（註四十三）另據所載：「河西西北一帶，民間村落十之五六已無人烟，多分別逃亡哈密敦煌一帶。新城始而言，原有戶口九百戶，去年爲七百戶，今年有五百戶，差不多以百分之三十的速度在遞減。」（註四十四）此種棄家逃亡在邊疆乃極普遍之現象。人民生活窮迫，逃亡者衆，流離死亡，轉乎溝壑或再受饑寒交迫之影響，生殖率必大爲降低。邊疆人口減少，此又一原因也。

演變成村與村之爭執，甚或擴大為部落與部落間之仇殺。此種仇殺事件在遼寧極為普遍。據《青海王樹襄議稿》、《監講查報告書》載稱：「其清出之刑事案件，多為殺人案，搶盜案，鬥殺案等。民事案件則甚少」。（註四十五）又此種仇殺有終年不絕甚至數代不絕者。據同書載稱：「俗重報仇，人命案雖經罰服，其手孫仍相報復，數世不休」。苟得手刃仇人，雖死不悔。否則為鄉里所不齒。又甲村之人殺乙村之人，乙村之人皆有報仇之義務」（註四十六）。此仇殺事件，迄今仍未之稍減。如伊盟準格爾奇子後之父那森殺奇如海之父，奇如海又殺那森父子，那之二弟又殺奇如海，循環仇殺，世代不絕。又二九年遠旅參領伊林太與吉林太為某軍人所殺。謂伊林太有漢奸嫌疑，吉林太係逃兵行爲，而實際皆係仇殺者。此外尚有種族間之相互仇殺。如雷波漢夷之仇殺。雷波三里以外，即為僕民勢力及砍伐森林者，每帶有槍枝自衛。舉社常於夜間與僕民發生械鬥。午後三四時，路上偷兵撤退後，即有叛亂之苗子，常為僕民撲去。故若過早過遲，單獨旅行於僕民勢力區域者，實甚危險。漢僕仇殺，以至如是，殊覺驚人。其長治之結果，漢人在雷波者大減。據中國西部科學院報告書，「雷波在民國元年人口（單指漢人）尚有六萬三千八百三十九名。至二十三年調查時，僅存一萬一千零五十五人，減少五萬三千四百八十九名之多」。（註四十七）而仇殺之最甚者，莫過於西北一帶漢回兩族。據西北一帶調查之報告書，「青海玉樹藏語稱多民族調查報告書」載稱：「其清出之刑事案件，多為殺人案，搶盜案，鬥殺案等。民事案件則甚少」。（註四十五）

鄉居，且以宗教不同，婚姻不適，彼此間畛域自遠消除，生活上亦易衝突。在此情形下，紛亂時起，歷來漢回仇殺，均不能逃出此種法則。遠者（如同治之亂）不論，即以民國以來如十七年國民軍與河州（即臨夏縣）回民衝突擴大後，回兵馬廷賢兵敗過洮河，洮河回民暴動，圍城屠殺漢民，漢民財產被焚淨盡。十八年回軍再至洮河，焚燒藏民村落，屠殺藏民。至此乃互相仇殺焚掠，藏族之卓尼寺為回軍焚燒，而舊城回新教堂為藏民所焚。於是洮河上游北岸所有城池寺院村落，全為焦土，而此次死亡人口，約在十數萬以上。據史書所載：「甘肅連年漢回仇殺，雙方死亡不下廿萬人，新疆漢回之爭，皆受甘省之影響」（註四十八）。魏紫陽先生旅行西北時，關於漢回歷次仇殺亦有最痛心之敘述：「證以過去事實，同治年間陝西回人因抗官之故，倡亂渭南，延及甘肅；今之青海、甯夏均遭波及。及光緒中，循化撒拉回民發生新舊教之爭，因政府處置失當，遂倡亂於河州一帶。即最近民國十七年，甘肅之亂，回民起事導河縣，擾攘三年，甘肅各地，多遭難燬。最慘酷者，每次糾紛，均演成漢回之互相仇殺，因而喪失生命者，盈千累萬。而一人之被禍尤甚，常致城鎮為墟，老幼不免焉」（註四十九）。邊疆人口減少，由此可知與邊民仇殺之風，不無關係也。

其大還有邊疆歷年不斷的戰爭。此種戰爭有由於仇殺而擴大者，亦有由於界務之不明或政權之爭奪而引起者。往往延長數年或十數年不等。男子多轉戰沙場，生育減少，死亡增多。邊民人口減少，此又為一原因。吾人即由民國以來，新疆一省而言，在楊增新以前有迪化革命，革命，新伊戰爭，與庫車和闐之回變。楊增新主政以後有哈密之回變，哥老會之起事，外蒙之西犯，與白俄之擾亂諸役。十七年金樹人主撫新政，變亂時聞，生靈塗炭。即以哈密之亂而論，死者不下數十萬。據「中國經濟西域史」載稱：「哈密起亂自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省軍克服喀什，為時共三年又四月，殺人不下數十萬」（註五十），在西藏方面，一九〇四年英赫鴉（Colonel H. G. Haig）率英國遠征軍侵藏，藏人被殺者四千餘，焚燒尤甚。其後又有青藏及歷次康藏之衝突，邊民犧牲於炮火之下者，不知凡幾。邊疆人口減少，誰謂無因。

### 三 結論

綜上所述，可知邊疆數千萬之人口，而歷年因不講衛生，醫藥缺乏，死於疫病，瘡疾，天花，花柳病者，成千累萬；因政治黑暗，官吏貪污，爾民窮財困，死於顛沛流離中者，亦所在不鮮；又以邊疆仇殺戰爭，歷年不絕，壯年男子死於沙場者，其數又以百萬計；復以邊地喇嘛教盛行，喇嘛教徒數百萬，對於邊民人口之繁殖，亦大受其影響；又加以邊疆交通不便，財源未開，一遇災荒，死者累減到三分之二，僅餘四百餘萬，藏族由乾隆至光緒間即減少到八十萬。其他少數邊民人口之減少，亦年甚一年。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一四

若按人口生育率二十五年加一倍計算，邊疆人口不僅未有增加，反而日形減少。難以爲如不急謀補救，恐二十五年之後，邊疆人口之稀落，更有甚於今日者矣。先總理嘗主張對國內之弱小民族，國家應盡力扶植之。幸政府注意及此，早作亡羊補牢之計，國家幸甚。

× × × × ×

四三至四四頁。

註十三：益世報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註十四：黃建樞著：譙南民族考察日記，邊事研究十卷六期。

註十五：長江著：中國的西北角，第十五頁。

註十六：楊叔吉著：陝西省衛生事業之進展，陝政七十七期。

註十七：遠著：蒙古醫藥的恐慌，邊政公論創刊號。

註十八：貴州吳主席卅年度施政報告，貴州日報，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註十九：貴州日報，三十一年二月八日。

註二十：張印堂著：滇緬邊問題，西南邊疆第十二期。

註二十一：Lee Chih-yang：滇緬邊區——冒險家的樂園，黃河二卷九期。

註二十二：謝再善著：伊盟的交通與衛生，西北論衡九卷十二期。

註二十三：蒙藏委員會：伊盟右翼四旗調查報告書，第七四頁。

註二十四：同註十七。

註二十五：同註十七，邊政資料，第一四二頁。

註二十六：同註三第十六頁。

註二十七：柯象峯著：西康紀行，邊政公論三四期合刊。

註二十八：徐益棠著：康藏一妻多夫制之又一解釋，邊政

## 西 北 碎 雜

(四)

### ▲ 敦煌村莊 ▼

雪 機

甘肅敦煌縣村莊，皆以「坊」名，而具全省州縣之稱。如：「蘭州坊」，「秦州坊」，「會寧坊」等。蓋敦煌本孤懸戈壁中，遠古無居民，自漢逮唐，為通西方各國孔道，人民多係客籍，由內地遷移而來——相傳唐時尉遲（會主其事）——當時以生活習氣、語言等關係

之便，即就其原籍貫為單位，劃地與之居，而仍其名，至今未變也。

邊疆人口減少之原因

公論第二期。

註二十九：同註九第二四一頁。

註四十一：馬鶴天著：越藏日記，新亞細亞十二卷二期。  
註四十二：同註十五，第二四九頁。

註四十三：同註十五，第一五五頁。

註四十四：李玉林著：敦煌之移民，方志月刊九卷一期。

註四十五：同註十五，第二四〇頁至二四一頁。

註四十六：蒙藏委員會：青海玉樹謙稱多三縣調查報告書，第五四頁。

註四十七：同註上，第五四頁。

註四十八：徐益棠著：青波小涼山僑族調查，西南邊疆第十三期。

註四十九：曾向吾著：中國經營西域史，第五四一頁。

註五十：魏崇陽著：西北巡禮，新亞細亞九卷二期。

註五十一：同註四九，第五四二頁。

註三十二：同註三第十八頁。  
註三十三：同註二第四〇八頁。  
註三十四：失名著：西藏寺院調查，新亞細亞三卷四期。  
註三十五：馬鶴天著：外蒙與西藏，邊疆四期。  
註三十六：史汝鏞著：佛教對西北民族之影響，康導月報二卷二期。  
註三十七：恩慕著：中國邊疆問題講話，第二十一頁。  
註三十八：斯文赫定著：西藏，禹貢六卷十二期。  
註三十九：同註五。  
註四十：邊事一月記，禹貢六卷六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夜於城固

#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尹仁甫

## 三、西北之政治概況

### 甲 各縣一般情況

(A) 沿革  
(B) 縣等——從前爲何等，自行新縣制後，改爲何等。

(C) 面積——一、東西距離若干里，二、南北距離若干里。

(D) 人口——一、男子若干，二、女子若干，三、總計全縣人口若干。

(E) 縣政府概況

1. 縣城——(一) 科室之設置如何，(二) 員工之名額若干，(三) 員工之待遇如何，(四) 高級職員之資歷如何，(五) 員工之任免程序如何。

2. 經費——(一) 全年行政經費若干，(二) 支配標準如何(內包括俸給，工資，文具，郵電，消耗，印刷，修繕，雜支，特別辦公費等項。)

3. 資務管理——(一) 是否實行合署辦公，(二)

(三) 文書處理情形，立程序如何，速度如何。立。(三) 檔案管理情形如何，立如何編目，如何庋藏，如何保管，如何分類，調卷手續如何。(四) 収發，收發程序如何，每日平均發文數若干，每日平均收文數若干。)

### 乙 民政

#### A) 政治

1. 省縣一般公務員之任用方法如何，2. 工作之分配如何，3. 成績之考核如何，4. 如何促進效率，5. 如何實施訓練，6. 待遇如何，7. 業餘生活如何。

#### B) 保甲

1. 編制——(一) 區，鄉，鎮，保，甲如何編制，(二) 如何劃分，(三) 縣兵有若干，若干鄉鎮，若干保，若干甲。  
2. 經費——(一) 該區，鄉，鎮，保，甲之經費如何籌措，(二) 數目若干，(三) 如何支配。

3. 人事——(一) 該區，鄉，鎮，保，甲長之任

用程序如何，（二）資歷如何，（三）曾否受過專門訓練，（四）考核及獎懲情形如何，（五）服務成績如何。

4. 戶籍行政——（一）戶口查報情形如何，（二）如何辦理異動登記。

5. 保甲運用——（一）是否實行適坐切結辦法，（二）是否辦理守望巡查及聯防會議，（三）保甲會議如何召開，作用如何，（四）國民月會能否按規定常常舉行，（五）新生活運動能否切實推行。

（G）警政  
1. 省會警察局——（一）組織如何，（二）編制如何，（三）經費如何，（四）人事如何，（五）員警之訓練如何，（六）值勤辦法如何，（七）有無特別警察（包括刑事警察，女警及義務警察等。）

2. 縣警察局——（一）縣警察局之等級如何，（二）設置數量若干，（三）組織，編制，人事，經費情形如何，（四）如何訓練，（五）值勤辦法如何。

3. 縣警佐室——（一）縣警佐室之等級如何，（二）設置數量若干，（三）組織，編制，人事，經費情形如何，（四）如何訓練，（五）值勤辦法如何。

4. 警察教育——（一）省會地方有長警官學校

或短期訓練班，如有，其組織，經費及設立經過諸情形各如何，辦理成績如何，（二）縣有無短期警士訓練班，如有，其組織，經費及設立經過諸情形各如何，辦理成績如何。

5. 警察武力——（一）省縣市警察之武器配備情形如何，（二）其武器由何處領取，（三）夜間值勤時是否攜帶武器，（四）遇有非常事變，是否足以應付。

6. 消防工作——（一）消防工作是否由警察擔任，（二）救火器具之設備情形如何，（三）救火人員是否受過特種訓練，（四）火災損害情形如何。

#### （D）經濟

1. 普通救濟——（一）救濟機關名稱，（二）救濟經費數目，（三）收容人數，（四）辦理情形。

2. 難民救濟——（一）抗戰以來各縣收容難民總數，（二）救濟機關名稱，（三）救濟經費數目，（四）救濟辦法。

#### （E）徵發

1. 軍糧之徵發——（一）軍麥，（二）軍米，（三）雜糧。

2. 軍運之徵發——（一）車輛，（二）驥馬，（三）夫役。

3. 物資之徵發——（一）木料，（二）竹料，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二八

(三) 蘇倉，(四) 其他。

(四) 徵發數量——(一) 每縣自抗戰以來徵發數量若干，總共若干，(二) 每年平均徵發數量若干。

(五) 徵發物品之保管及運輸情形如何。

(F)

1. 倉儲——(一) 省有何種倉，(二) 縣有何種倉，(三) 鄉鎮有何種倉，(四) 其設立歷史如何，(五) 官辦抑係民辦。

2. 倉之數量——(一) 省有穀倉若干，(二) 縣有穀倉若干，(三) 鄉，鎮各有穀倉若干，(四) 合計全省共有穀倉若干。

3. 積穀種類及數量——(一) 各種倉多儲何種糧食，(二) 如何徵集，(三) 縣積穀數量若干，(四) 全省積穀數量若干。  
 (五) 管理方法——(一) 倉房之建築，(二) 保管經費之籌措，(三) 災害損失之預防。(四) 穀物新陳代謝之辦法，(五) 啓用倉穀之時機，(六) 倉政之監督。

(G)

1. 國民兵團

(一) 團部組織情形

(二) 團隊編制概況——包括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婦女隊，少年隊等。

(三) 人事——高級官員(包括團長，副團長，團附等)之任免，資歷，官級

丙

(A)

1. 財政

(一) 省縣之主要收入  
 1. 中央轉助——(一) 轉助金額，(二) 領款  
 2. 地方稅收——(一) 地方稅種，(二) 稅率，(三) 陞序。

(四) 經費——收入方面，上級機關補助若干，地方款撥若干，總經費額若干，經費支配標準如何。

(五) 滄枝——是否齊全，新舊程度如何，如何領取，如何補充。

(六) 訓練——訓練機構，訓練人員，訓練期數，受訓人數，待訓人數，訓練成績。

(七) 官兵人數——官佐若干人，士兵若干人，夫役若干人。

2. 徵兵辦法

(一) 全縣每月配賦征額若干，(二) 抗戰以來出征人數若干，(三) 抽籤辦法如何，(四) 驗送手續如何，(五) 新兵待遇如何，(六) 對逃兵如何處置。

3. 壯丁訓練

(一) 適役壯丁若干人——甲級，乙級，合計。  
 (二) 受訓壯丁若干人——甲級，乙級，合計。

2. 地方款——(一) 稅收(包括名稱、金額、  
征收辦法等項) (二) 產造(包括名稱、經

營狀況、收入總額等項。)

3. 其他收入

(B) 省縣之主要支出

1. 支出項目——(包括省縣全部預算項目。  
歲支金額——省縣歲支金總數。)

2. 益餘或虧空情形。

(C) 抑賦整理情形

1. 稅則之厘定。
2. 地等之確定。
3. 冊籍之整理。
4. 挽收之辦法。
5. 票之改良。
6. 舉吏之訓練。
7. 其他。

(D) 公庫

1. 省縣庫已否設立。  
2. 委托銀行或錢莊代理情形。

(E) 金融

1. 省縣金融機關名稱。
2. 省縣金融機關營業狀況。
3. 貨幣流通情形。

(F) 預算

1. 省縣編制預算方法。

2. 省縣編制預算程序。  
3. 省縣執行預算情形。

(G) 奇捐雜稅

1. 已廢除的有若干種，其名稱稅額應一一記之。  
2. 尚存在的有若干種，其名稱稅額應一一詳記之。

(H) 地政

(A) 土地陳報

1. 各縣土地陳報是否都已辦過——(一) 已辦過者若干縣，(二) 未辦過者若干縣，(三) 已辦理報之地畝共有若干。
2. 辦理土地陳報機關——(一) 獨立機關抑附屬於民廳或財廳，(二) 組織情形，(三) 執工之任用，訓練，及人數。
3. 辦理土地陳報經費——(一) 來源，(二) 數量，(三) 支配情形。

(B) 土地測量

1. 測量機關——(一) 組織，(二) 人員訓練，(三) 經費。
2. 測量開始年月——全省同時開始抑選數縣分期辦理。
3. 測量儀器——自置抑購自他處，其費資若干。
4. 已辦竣測量之縣分有若干，地畝有若干。
5. 正在進行測量中之縣分有若干，地畝有若干。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6. 不少每畝地花費若干。

(C)

1. 灌記機關——(一)組織，(二)人員訓練，(三)經費。
2. 登記開始年月——辦完測量之縣分，是否即進行登記。
3. 辦完登記縣分共有若干，地畝有若干。
4. 正在進行登記中之縣分共有若干，地畝有若干。
5. 各縣已發所有權狀若干份。
6. 經費如何籌措，登記費如何規定。

(D)

1. 荒地利房——(一)實地調查，(二)合縣查報，(三)荒地種類，(四)荒地數目。

1. 荒地之調查——(一)實地調查，(二)合縣查報，(三)荒地種類，(四)荒地數目。
2. 開墾之現狀——繁殖機關之組織，經費，人員，及開墾計劃，(二)已開荒地若干，(三)待開荒地若干，(四)軍墾，民墾，抑係收容難民墾殖。(五)繁殖利益如何。
3. 繁殖之發展——(一)預定幾年全省荒地即可全望，(二)對開墾之辦法及經費有無具體計劃，(三)荒地一律開墾後可解決若干人生生活問題。

(E)

地政機關

1. 設立地政局者有那幾省，(一)何時成立，(二)內部組織及經費人事各如何，(三)

戊 司法

(A) 普通司法

1. 高等法院——(一)各省高等法院各成立於何時，(二)組織及經費人員情形如何，(三)院長，檢察官，推事等高級職員之資歷如何。
2. 地方法院——(一)已設地方法院者有若干縣，(二)組織及經費人員情形如何，(三)院長，檢察官，推事等高級職員之資歷如何。
3. 司法處——(一)設司法處者有若干縣，由縣長兼理司法者有若干縣。
4. 司法經費——(一)省若干，(二)縣若干，(三)如何支配。
5. 索件——(一)民事(每月平均收案若干件，調解若干件，判決若干件，未結者若干件)，(二)刑事(每月平均收到自訴案若干件，公訴案若干件，判決若干件，未結者若干件)

件。)(三)檢察(每月平均收案若干件，偵查若干件，提起公訴若干件，不起訴案若干件，未結案若干件。)

### (B) 軍法

1. 設有軍法處者有若干縣。
2. 計組織經費及人事情況如何。
3. 承審員如何任免，其資歷如何。
4. 案件——(一)煙毒案平均每月若干件，(二)盜匪案平均每月若干件，(三)貪污案平均每月若干件，(四)漢奸案平均每月若干件，(五)判決情形如何。

### (C) 監獄

1. 省縣監獄(或看守所)之組織、經費、人員情形如何。
2. 省縣監獄(或看守所)之數量及設備情形如何。
3. 在監人數——(一)普通犯男女各有若干(二)，特別犯男女各有若干。
4. 管理情形——(一)囚糧額數及散發情形，(二)監犯之醫藥衛生狀況，(三)監犯之教育及感化情形，(四)監犯之勞作狀況。

## 四 西北之教育與文化

抗戰前之西北教育，由於交通限制甚禍頑仍，頗為

不振，學校既少，師資奇缺，他如經費支繩，學子無力就學等，均使整個西北教育陷於危殆狀況中。自抗戰以來，西北教育呈奇突之發展，各級學校之增設方興未已，尤其在陝各國立院校將奉命分佈於西北各省，如此，則西北教育前途之發展，將大有希望也。關於西北文化方面，亦有顯著進步，文化機關日形增加，印刷工業急劇發展，至於造紙事業之猛興，書報期刊之發達，更足以說明西北文化趨勢之實況。似此情勢，西北現在之教育與文化，極需調查，故對於已往與現在之教育文化狀況，亟待作詳確之調查。

### 甲 教育狀況

#### (A) 教育行政

戰前西北各省之教育行政機構多不完備，雖然各省皆有教育廳，職掌全省教育，但其實際行政組織，頗有缺陷。如指導員，除一二較大省份設置外，其餘則僅有一至三督學而無指導員，又各縣教育行政機構既不完備，且多有名無實，甚至在較小縣份，僅委教育科之名，實際尚有無人負責者。惟近年以來，由於新縣制之推行，縣教育行政機構漸臻充實，縣各級教育亦呈蓬勃之狀，故對於過去與現在之教育行政，應詳加調查，以資比較。

1. 省教育行政機構——就最近六年來(由二十五年起)之省教育行政機構，應詳加調查，以資比較，明現在實際需要之程度。
2. 縣教育行政機構——就二年五年以後之設施情形，

##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二三

與實施新縣制後之重要改進情況發發辦調查之。

8.特種教育行政機構——戰後各省教育內增設之特教股，及流動之特種教育巡迴隊等，分述其組織及職司。

4.縣以下之教育行政機構——在一省內選擇較大縣份，調查其縣以下（如鄉鎮）之教育行政機構。

(B) 教育設施——由於情勢迫使，西北各省得到意外之教育設備如平津一部份國立校院遷來陝西，初則聚集西安，繼而分散於陝南，此外

，國立技專成立於蘭州，國立中小學亦先後在甘、青、甯設置，同時教育部令國立西北師範學院遷往蘭州，西北工學院移至寶雞。再各省或添設專門學校，或增設大量中小學，而此種趨勢正在方興未已中：

1.高等教育——此項應分省調查，在某一省內，有若干國立校院，有省立專科學校幾所，再有若干國外留學生及國內專科以上之學生等。

一、國立校院——名稱，所在地，遷移經過，演變之一般，設備情形，現有教職員及學生額（統計系別及學生籍貫），經費等。

二、省立專科——名稱，所在地，沿革，現有設備，經費，教職員及學生名額（包括系別）。

三、國外留學生採用表式統計，分別註明：

(一)姓名，(二)籍貫，(三)所習系別（註明學校），(四)國別，(五)出國及歸年月，(六)留學年數，(七)有無專著，(八)國內畢業或肄業大學，(九)現任何職等。

註：因西北各省留學生甚少，應統計民國九年迄現在之人數。

三、國內專科大學生——亦用表式統計，其項別應就(三)中所有者酌予增減。統計之人數應由民元迄今。

2.中等教育——西北各省之中學多係成立較晚者，且校數亦少，雖抗戰後激增甚衆，但較諸國內教育發達之省份遠遜，以下應將各省所有之中等學校一一統計之：

一、省立中學——分別統計原有及現設之高中，並宜分別註明：(一)成立年月，(二)沿革，(三)校址（註明遷移地方），(四)班數，(五)學生容量，(六)現有學生數，(七)經費，(八)設備概況，(九)歷年畢業生統計等。

二、省立師範——其項目大致與前同，惟應就實況斟酌增減之。

三、省立職業學校——除備列(一)中之各項外，應詳列歷年畢業生從事所學之成績統計，並註明其中最有成績者。

四、縣立中學——子目與（一）同。

五、縣立師範——子目與（二）同。

六、國立中等學校——以省為單位，分別統計之：

（一）名稱，（二）所在地，（三

）成立目的及年月，（四）設備概況，（五）現有班數及學生數量，（六）現有經費，（七）歷年畢業生人數，（八）其他

七、私立中學——項目大致與（一）同，另註明創辦人。

八、高初中學生統計——就各省所有之學校，由成立迄今統計所有畢業生：（一）省立高中學生數，（二）省立初中學生數，（三）省立師範學生數，（四）省立職業學校學生數，（五）國立高中學生數及初中學生數，（六）縣立中學生之統計與省立者同，（七）私立中學生之統計亦與省立者同。

九、初等教育——西北各省初等教育之設施情形，較中等教育普遍，且亦複雜，以下分為：

、公立小學——再分為：

（一）國立小學——自二十八年以後，中央為提高蒙藏人民智識水準起見，分別於藏，甯青設置小學多所，茲列舉其應調查之項目：（A）名稱，（B）所在地，

（C）成立年月，（D）設備概況，（E）學生容量，（F）每校現有經費，（G）歷年畢業學生（應就漢蒙藏學生分別統計之）。

（二）省立小學——分為：（A）高級小學總班數及學生數，（B）初級小學總班數及學生數。（C）短期小學總班數及學生數，（D）幼稚園數及兒童數。

（三）縣立小學——除幼稚園外，應統計每縣所有之小學數及學生總數。

（四）鄉鎮小學——統計每一縣內，共有若干鄉鎮小學，現有學生若干。

二、私立小學——西北各省中，基督教佈道所之分佈頗為廣泛，除城鎮而外，即荒蕪人煙之區亦有外籍牧師之踪跡。此輩傳教師辛勤經營之結果，使荒地漸開，人煙日盛，往往造成繁盛村落或鄉鎮，嗣應環境需要，逐漸興辦小學，且此等小學之設立，往往超過省與縣所立之小學。此外，同教徒較多之區亦設有回民小學，故以下分為：

（一）基督教所設之小學——就每一縣所有之教會小學，分別調查其：（A）名稱，（B）所在地，（C）成立年月，（D）現有班數，（E）現有學生數及（F）全

年經費（並註明來源）。

(三) 同教小學——其子目與(一)同。

(三) 省立小學——係指私人所設者，除應註明創辦人外，其子目與(二)同。

(四) 私塾——以縣為單位，統計所有之私塾，及其所有之學生數。

**社會教育**——西北各省甚少完備之社會教育設施，以故各省雖普遍推行社教，但著有成效者甚鮮。關於各省社教之一般狀況，亟宜通盤調查，以資比較。

一、屬於省立者——以下應視每種社教機關之性質，分別述明其一般狀況，但須扼要，務求避免拉雜：

(一) 民衆教育館——以縣為單位，記明：(一)所在地，(二)成立年月，(三)設備情形(四)全年經費等。

(二) 圖書館——除載明藏書數外，其子目同前。

(三) 民衆學校——除添入班數與學生人數外，餘同(二)。

(四) 公園——子目同(二)。

(五) 體育場——子目同(四)。

(六) 屬於縣立者——其應記錄之事項與(一)

(一) 民衆教育館，(二) 圖書館(三)  
民衆學校，(四) 其他。

三、屬於一般性者——其不屬於省立或縣立之社教機關，計有下列：

(一) 戲劇學校——其應記載之子目大致於普通學校同。

(二) 劇場——(一)所在地，(二)  
容量，(三)建築情形，(四)所演劇別，(五)建築年月，(六)票價。  
(三) 電影場——除刪去(一)中之(四)，添入上演何種影片(外片或國片)外，其子目與(二)同。

**四、特種教育**——自抗戰以來，中央或地方為造就各種幹部而設之訓練團，普遍於各省，並推及較大省份之各縣。此種訓練直接影響於戰時政務之推行，其成效如何，亟應詳加調查，以下分為：

(一) 中央訓練團分團——(一)名稱，

(二) 所在地，(三)沿革，(四)學生  
容量，(五)訓練科目，(六)全年

經費，(七)共計訓練學生若干。  
(二) 省訓練團——子目大致與(一)同。

(三) 縣訓練班——同前。

(四) 公私立各種補習學校——(一)各

(三) 所在地，(四) 沿革，(五) 主要課程，(六) 各校經費來源，(七) 成立年月。

(五) 各種臨時訓練班——分別就中央或省設者敘述之。其子目大致與(二)同。

(六) 師資統計——左列各項，應以省爲單位分述之：

(一) 專科教授與講師——就一省內所有之專科教授與講師分別統計之，倘有國立校院時應另行統計。

(二) 中學教師——分爲：(一) 中學教師若干，註明大學出身及中學出身者

各若干。(二) 師範教師，除統計大學及中學出身者外，尤應註明師範出身者若干，(三) 農業教師，應統計其專攻工程者之人數。

(三) 小學教師——就全體教師中，統計其曾受師範教育之人數及小學出身之人數。

(四) 教育經費——倘可能時，應將各省抗戰前一年，迄今各年中之教育經費統計之：

1. 省教育經費——左列各項，僅統計每年所需之總數。

(一) 教育行政費

(二) 學校經費——包括各級學校之經常費。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三) 社教經費——包括各省所有之社教經費。

(四) 獎學金，學生臨時救濟費，教職員臨時津貼等項。

(六) 軍事訓練經費——包括學校軍訓經費，童子軍訓練經費等。

(七) 其他

2. 縣教育經費——其項目大致與(1)同，但應視各縣情形酌予增減其項目。倘可能時，須註明經費之來源。

## 乙 文化狀況

清末迄民國以來，西北迭遭兵燹與災禍，以致文物藝術大滅，若非我祖先發祥於此，則今日所能留者必然微不足道。惟文化之範圍至廣，倘勉強分之，除人類日常生活分屬於經濟事項者外，皆可概括於文化部門中。以下僅就易於蒐集資料之事項分述之：

(A) 歷代古蹟——廣義之古蹟包括一切具有歷史性之建築物與笨重器物，茲爲避免繁冗，故求其易於蒐集資料計，略分如左：

1. 墓葬——記載歷代西北各省名宦與學者之墓，並考究其真偽。
2. 城堡古刹——將可考之著名建築物（如城堡與古刹等），分別簡述之。

3. 石刻——就碑碣，摩崖，墓誌，坊表，造像等，凡有名碑皆應墨拓，餘則或照錄碑文，或僅供材料。

4. 古物——就陶器，陶瓦及藝術品，皆調查分類，順時代記載之。藝術品中之影刻字畫之類，凡珍賞者，皆可攝影，餘則列目，酌加說明。

(B) 文化機關——對於此種機關，宜調查其成績及影響：

1. 屬於省立者——如通志館，報館，圖書館之類，分別概述其演進情形，工作狀況及重要成績等，並兼述其沿革等，倘有必要時，亦可附記其負責人。

2. 屬於縣立者——就實際情形，並擇其確有文化價值之機關記述之。

3. 屬於團體者——如宗教團體，成功地集團所設之各種研究機關，雜誌社，報館等，分述其重要事項及成績。

4. 屬於私人者——(一) 名稱，(二) 成立年月，(三) 所在地，(四) 從事何種工作，

(五) 推衍成績如何，(六) 經費若干，其來源如何，(七) 主要負責人之經歷等。

(C) 出版物——將每一省所有之出版物，不論公私發行者，一一列成目錄之，其項目大致分為：(一) 名稱，(二) 編行機關，(三) 編輯人與

B 基督教——略同前例，惟教派不同，宜分

行調查。(七) 計期，是否定期，九、稿件來源，十、印行所需之經費，十一、稿酬若干，十二、定價若干，十三、銷行處數等。

(D) 文具店與書店——就各省各縣所分之文具店與書店，分別統計之。(一) 銷售額(記載文具店若干，書店若干)，(二) 總本總額，(三) 每年營業額，(四) 近年增設之家數，(五) 成立最早之家數。

丙 宗教

佛教，基督教，回教等盛行於西北各省，各教擁有一之信徒為數亦繁，而宗教對於民生與政治方面影響，既密切，亦廣泛，惟調查工作之進行，困難良多，欲謀克復，須由人事關係中求之。有此關係，則一切迎刃而解，工作進行可望其順利與圓滿。以下略分爲：

(A) 佛教——包括漢蒙藏人民所奉行之宗派，佛寺之建置沿革(以省爲單位統計較大之佛寺，應證明建造及培修之年月，住持人數，重要法師，戒經及法器，並其碑碣，古蹟，廟會日期及其狀況等，皆須按廟逐一填註爲表)，僧尼修行情形及其生活狀況，另外附註各大寺院之重要儀事節日，教律，重大佛事儀式等，此外調查者應就所能獲得之資料，更列其他必委之項目。

別詳加調查，各述其歷史及一般狀況，尤應統計每一省內之教堂總數，並附記各較大教堂之建築情形等。

(五) 回教——亦同上例。其組織、數目、宗教節目，禮拜等特點，以及教民之職業生活等特點，應分別列表記錄之。

(六) 各教之僧侶與教徒統計——(一)佛教方面，僅統計僧尼總數。(二)基督教及回教方面，應分別統計其僧侶教民總數。

(七) 各教盛衰狀況——此項資料，頗不易蒐集，謂查者須就各教現在之發展或衰落情形考察之：如皈依佛教之僧侶日減，篤信佛法之喇嘛漸少，即表示佛學頗趨下途。關於基督教與回教方面，或受近來各省政務積極進行之影響，或受教育逐漸普及之反應，以致減低人民對宗教之信仰，至於實際狀況究竟如何，應作確實調查，最好以數字表示之。

通俗文藝——西北各地流行之種種民間歌曲，由販夫

走卒，牧童農夫，以至閨秀少婦，每於精神鬆懈或感情消沉之時，信口吟出，聲調悠揚，音韻悅耳，一種怡然自得之狀，陶醉於不可言喻之境界中。歌曲之作用，因人而異，對於漢人不外僅供個人消遣而已，對於蒙回藏大多數人民中，則對於此種通俗文藝應評其流播情形。

#### (八) 歌謡——以下類別為：

1. 兒歌——此種歌曲，多係傳流而來，兒童於

無形中習誦歌唱，間有特別聰明之兒童，為靈感所使，創造一種適應時勢之新歌。

2. 普通民歌——多帶有濃厚之地方色彩，除描寫日常生活外，多為情歌，偶有諷刺政治者，但為數不多。

3. 山歌——如牧人歌，農夫歌，工匠歌，唱時往往有相和者。

4. 号子歌——即建築打夯時及從事其他勞動時所歌者。

5. 叫賣歌——各種小販常唱一種有關其營業之歌曲，以期勾引顧主之照顧，此種歌曲之種類甚繁，各地不同。

6. 喜歌——民間結婚時常用之。

註——大抵各地歌謡，多是以闡明其生活環境及方式，對於參證地方實情，頗有助益，故應於推行調查工作時，採廣範，以資參考。

(B) 雜曲——普通歌謠皆係徒歌，此則配器，或他樂器，其種類極多，大抵屬於抒情方面。

(C) 戲劇——雜曲係清唱，此則須扮演，其流行於

西北各省者有：(一)晉劇(又分為燕北與晉南腔)，(二)秦腔，(三)河南劇，(四)平劇(分為皮黃與梆子)，(五)嘛嘛戲，

(346)

(六) 魁儡戲，(七) 龕燈戲，(八) 其他。

(九) 雜耍及說書——如道情，雙簧，相聲等，說書如大鼓書，說唱鼓，絃子書，竹板書等，其他難於歸屬之項目悉附此。

(十) 音樂——西北各地流行之樂器，除蒙藏人民所用者外，大抵與其他各省無異，惟樂器雖與其他各省相同，而奏演之音調則迥乎有別，至於蒙藏人民之樂器，音調，以及奏演時之配合情形等，則為國內各地所稀有，亟應詳細調查，藉供研究國音者之參考。

## 五 西北之社會狀況

西北各地之社會情形，極參差懸殊，其原因所在：

(一) 宗教影響人民日常生活過甚，在現有各地居民中，除漢人之生活無顯著宗教色彩外，他如蒙藏回民之生活情形，則帶有濃厚宗教意味，其中尤以蒙藏人民為特甚。(二) 由於教育落後，交通阻塞，以致種種生活方式雜然並陳，種種社會現象共同存在。因此，西北社會調查工作，既繁，亦困難。本節內所列各項目，僅擇其要者列舉之。

甲 人口

1. 人口消長——再分為：

一、出生率——包括已婚女子生育率，各級年齡女子生育率，再分為各月生育率及全年生育率。

二、死亡率——包括各級年齡男女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各月與全年死亡率。

三、人口移動——再分為：

一、人口總計——以省為單位，不分性別，統計近五年以來之各縣人口總額，另外就每一省中，分別統計其人口最多及最少之縣。

1. 男性統計——亦以省為單位，分別統計近五年來每年男丁之總數。

2. 女性統計——與前同。

3. 壯丁統計——由二十七年迄現在，統計壯丁消長情形。

4. 學齡兒童——依據統計壯丁年度統計之。

5. 蒙藏回人民統計——亦以省為單位，分別統計其總數。

(B) 分佈——述明一省之內，各縣人口之實際分佈狀況。

1. 普通人口密度——人口與全省面積比例，即每方公里之人口密度。

2. 特殊人口密度——分為：(一) 一省之內人口與耕田面積之比，(二) 人口與牧地面積之比。

(C) 動態

1. 人口消長——再分為：

一、出生率——包括已婚女子生育率，各級年齡女子生育率，再分為各月生育率及全年生育率。

二、死亡率——包括各級年齡男女死亡率，嬰兒死亡率，各月與全年死亡率。

三、人口移動——再分為：

一、人口總計——以省為單位，不分性別，統計

乙

一、移入——即每省於一年內移入人口之總數，並述其原因。

二、移出——即每省於一年內移出人口之總數，並述其原因。

(D) 農業類別——就每省之各業從業人，分別統計之。

(E) 人民團體——由三十一年起，中央頒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責成各省社會處（未成立社會處之省份，由民政廳設社會科執行管理人民團體之責）實行，命令各業人民分別組織團體。全國各省人民團體分為：

(A) 職業團體——包括農、工、商各團體，就每一省份，分別統計此等團體，並應調查各省社會對此種團體之管理情形（擇其重要者），及各團體是否有合格之派遣書記。

(B) 自由職業團體——包括新聞記者，律師，會計師，醫藥師等公會，並應調查之項目，大致與前項同。

(C) 社會團體——包括公益，慈善，宗教，學術，衛生，體育，國術等團體。就其重要活動情形，及主管機關所施行之管理情形調查之。

(D) 人民團體之作用——依據各省管理人民團體之情形，及人民團體在政治，經濟等方面所表現之作用，分別調查之。

丙、家庭

西北調查工作計劃綱要

(A) 家庭人口——大家庭，小家庭，同居人口等，選擇其可以代表一般者描述之。

(B) 住室及用具——選擇可以代表各省各式住室，造，式樣，裝飾，建造材料及造價等簡述之。

再將代表各階層人物家庭所用之必要器具描述之。

又如色中世族豪紳之亭館園囿，亦應附帶說明。

(C) 衣服——社會各階層人士所著衣服之式樣，衣料之種類與來源，及服制之變遷等。

(D) 飲食——普通住戶最常食之食物，及隨季節更換之原因，另就筵席品類，飲水，茶，酒，及炊事，食器等，調查記述之。

(E) 消費狀況——就每省之普通家庭（選擇高等、中等、清貧家庭，約略分別統計其每年所需之衣、食、住等費用，如可隨時，最好就其必需之各費一一統計之。

(F) 生活程度——調查各業從業人每月之所得，並蒐集物價資料，以及官方公佈之物價指數表。

(G) 禮俗——西北各地居民，頗為複雜，故其禮俗各地頗多參雜之處。再由於蒙，藏，回人民與漢人雜處，於無形中彼此互相影響，故其禮俗每不能保存原有之本質。以下所列者，係包括漢，蒙，藏，回等人民，而自確未分別列出，但於調查或記述時，應分別記載，庶免混淆。

二九

## 十一 調查者須就實情分別填入：

1. 婚權——主婚者是家長還或本人。
2. 訂婚——央媒，許字，卜吉，換帖，納采等手續。
3. 出嫁——就各地情形，記載其種種必要之手續。
4. 結婚——妝盒，迎親，成禮，合巹，及其儀式與排場（服御，賀禮喜筵，樂司等）均須備記。
5. 婚後——告祖，開房，謝媒，歸甯，及其他習慣等。
6. 婚俗——迷信，忌諱，沖喜，納妾，招贅，兼祧，鬼婚等。
7. 離婚——條件，手續，過程等等。
8. 再醮——習俗，央媒，條件，手續，離家，過門等。
- (B) 葬葬——此種手續，漢，蒙，藏，回人民所行者，各不相同，其原因屬於宗教與傳統者皆有，此外尚有無形中相互影響之因素：
1. 初喪——臨終儀式如跪香，床祭，更衣，小殮，大殮，接三，做七，報喪等。
  2. 淫弔——弔奠，祭奠，哭靈，出殯等，及其儀式與排場，如弔唁禮物與外親之特殊情形。

形等。

3. 葬禮——擇地，卜期，送葬，安葬，建坊，陪墓表等喪禮，皆宜敍之。

4. 喪俗——僧道或喇嘛超度之禮儀，夏衣，冥器，及冥幣等，以及迷信忌諱，堪輿，營期他有關之喪俗等。

5. 送禮——親朋人等對於喪事如何送禮，其類別及手續如何，均應記之。

(C) 喻誕及其他祝賀——西北各地城市盛行此種祝賀，在一般稍有資產者，每不惜支出鉅款以為祝賀之需，尤以世家或作官之家為甚，另有暴發戶或新入宦途者，更以此種場面用為顯示身份之機會。此種舉動，普行於漢，蒙，藏，回民間。以下僅列舉三種，其他則由調查者酌量添入。

1. 喻禮——壽期，賀禮，儀式，排場等。
2. 誕生——初生，彌月，百日，週歲等。其禮儀依次分述，尤須注意外家及至親所特備之禮儀等情形。
3. 遷居——普遍分為二種：(一) 新屋落成而遷者，如主人係世家，作官者或紳士富商之流，親友多為備禮祝賀，主人則設宴待客。(二) 舊遷，如主人係富家巨族，亦有親友踵門致賀，此種祝賀所用之禮物，亦頗可觀，其儀式則無一定方式。

**(D)**

民族祝賀——漢、蒙、藏、回之人民中，各自有其習俗及傳統辦法，其中尤以回民所舉行者不與其他人民同。後列各項偏重於漢人方面，惟於調查時，應就各種人民所行之重要歲時祝賀儀式，分別詳述之。

1. 新年——大致包括賀年、醡酢、衣飾、飲食等，此外應視人民所奉行之宗教之一詳述

其特殊習俗。後列各項，大致仿此。  
 2. 各種節目——端午、中秋、重陽、冬至、歲暮等。

3. 各種宗教之特殊節目——須統其通行之重要節目一一調查，詳加敘述。

**(E)**

社會酬酢——此係指日常生活中所行者而言，其方式頗難一一詳述，此乃由於各處情形懸殊，社會狀況多有不同，尤以人情稠密之地，包括信仰與籍貫不同者，故其所行之酬酢，大不相同。以下僅舉二種，此外，應由調查者博訪以求之。

十親戚往還——就信仰不同之人民中，擇其重要事項調查之。

2. 朋友周旋——着重於一般通行之慣例及其方式

(F) 消閒娛樂——此種情形，隨宗教及地域而異，大致可分為：(一)城市生活者，(二)農村生活者，(三)遊牧生活者。另有各教之僧侶

，再城市生活者本財教育程度、職業、地位、性別、年齡等因素而各異其趣，以下大致分為：

1. 領域——概括言之，有集團與個人之別：前者如家庭，學校、各種職業團體等，後者如兒童、成人、婦女、老人等。

## 2. 方式

(一) 消極方面——漫遊、閒話、聽書、飲酒、博奕、聚賭、聽戲等。

(二) 積極方面——旅行、打獵、競賽等。

(三) 藝術方面——鑑賞、保存、建造、服飾，奏樂、唱歌等等。

3. 特徵——屬於時令、宗教、教育、種族等等。

4. 演變——過去，現在及其原因等。

5. 統計——統計每一省所有之娛樂場所：

(一) 城市娛樂場所——包括公園、劇院、電影場等。

(二) 郊區娛樂場所——包括公園、劇場，固定之廟會所在地等。

社會禁忌——大抵教育落後區域，社會現象中反應濃厚之宗教色彩，特別是盛行於遊牧社會，以及未曾感受外界新知識薰陶之農村中。因人民生活依賴「天」、「地」，故以傳統而來之信仰，故於宗教傳說中之神話，信以為真，牢不可破，于是乃有種種禁忌，深入

(350)

人民驚惶，小心遵從，不敢稍有違背。此種情形，在西北各地普遍流行，人民奉行者極衆，以下分爲：

(A) 婚姻——血統，屬相（是否相對），緣份（夫婦和睦者，謂之有緣，其幾經作合而未成者謂之無緣），及其他忌諱等。

(B) 時令——節日，出行，遷居，下葬等。

(C) 地理——風水等。

(D) 建築——方向，興工，上樑，拆除等。

(E) 個人——逢九，流年，惡運，面貌，感覺等。

(F) 兒童——出生，命名，哭泣，及其他。

(G) 自然——鳥鳴，狂風，降雨，天色，及其他。

(H) 死亡——日期，疾病，屍體，成服等。

(I) 禮俗——婚喪禮，交際，服飾等。

己

醫藥衛生——以省爲單位，分別調查後列各項：

(A) 婚娶——就有關婚嫁之事項，分縣統計之，如每縣有：

1. 婚房——中藥房，西藥房各有若干所。

2. 醫師——中醫西醫各若干，助產士（另統計產婆若干）若干，巫覡若干。

3. 醫療所——公立醫院，私立醫院各若干，診療所若干所。

疾患——最普遍之疾病種類，時稱疾病，逐

分別統計之。

(B) 衛生——先調查省縣推行衛生行政之經過，繼

之考察實際衛生設備之一般情形，再分爲：

1. 省及縣之衛生行政機構——(一) 名稱，(二)

二) 成立年月，(三) 組織，(四) 設備，

(五) 經費。

2. 衛生設施情形——全省共有衛生院若干，其

調查細目大致與(一)相同。有若干浴堂，

若干公共廁所，全省每年支出衛生費若干。

3. 已推行之衛生工作——應蒐集有關此項事業之各種資料，並明敍述此種工作之實施情形。

庚

社會救濟——西北逃荒天災人禍，政府與慈善團體等

，或設臨時救濟機構，或置永久機關，前者如華洋義

振會，後者如中央與地方之振濟會，此等機關所作成

績，究對實際需要有何補益，或者各地究竟如何教振

，亟須切實調查，藉供研究現實社會問題者之參考：

(A) 救濟機關——全省共有公私立救濟機關若干所

，其成立年月，所在地，名稱，救濟範圍，全

年經費若干，歷來辦理情形，有無附屬事業等

，統宜詳細調查之。

(B) 慈善團體——專指以辦理慈善事業爲主之團體而言，將其經營之慈善事業，一一詳細調查，

並附敘述此等團體之沿革，經費來源，及其

分佈各地之分據關係。

**人物述述**——地方盛衰或風氣之盛衰，往往繫於一二大之倡導，又每一地方之文化與教育，往往因一人之影響，使之趨於昌盛。此為共知之事實。歷代西北各省皆有足資記述之偉大人物，應於調查時，廣為探訪。以下分為：

(A) **列傳**——凡功在國家或地方者，或學問道德足以影響一省者，應確考其事蹟，以年代先後一一記載之。

### 隴南的交通

隴南各縣山嶺重巒，地勢崎嶇，交通甚為不便。抗戰以來，西北日漸重要，遂經改府之努力，現交道已皆便利。近來鐵路正擬西延，由寶雞沿渭河經天水而至蘭州，天成鐵路（由天水至成都）亦擬興築，將來隴南交通自可更為發達。茲就已成之各種交通，略為如下。

(一) 公路——公路之已建設者，有華隴公路（經西和石鋪至華家嶺），長約五百公里，並有公路（華家嶺至蘭州市），長一百八十一公里。二線相連，橫貫全境中，定西，通渭，秦安，天水，隴縣等兩縣，全線成一弓形，為隴南交通之主要幹線。此外尚有天水公路（天水至西和縣麻店鎮），長約一百六十公里，倘自華隴路駛行後，出路固由大道崎嶇，已甚少利用矣。正建築中者，有洮天公路（由臨洮至天水），長約一百五十公里，由臨洮至天水，直達天水。現僅完成天水一段。徽白公路（由徽县至略陽之白水江），長約八十公里，刻下大工即將告竣，惜雨水太多，路基完全破壞，現正在重新修築中。

(二) 水路——隴南幹流渭河，西漢水，白水，均處夾谷之中，河水奔騰澎湃，甚少舟楫之利，現僅於兩岸交通重要處，有橫渡之舟，惟西漢水及白水江水流較平，牛皮筏及木筏交通，尚可利用。

(三) 大路——山地邊區之無公路者，則有普通之大路，縱橫聯絡，以為輔助。其較為便利者，總計不下七百餘公里，大致縣道約三公尺寬，鄉道約二公尺寬。隴南諸縣，縣交道工具向少，大車，均以驢馬為主，因之道路窄狹，且多於山嶺起伏之處，遇出修築，又多險阻，行旅不便。(據華工程處)

**附記**：凡名宦及流民之人，雖非本籍，而與本地有重要關係者，別為一類記述之。  
**(B) 人物統計表**——凡近代（由明至清）人物，或有相當學歷，或為一縣所敬仰而有事實可考者，應分別以其年代為序，列表統計之。

(C) **義烈表**——歷代忠烈尤難，及義行彰著於一縣者，又抗戰以來，曾為壯烈之犧牲者，皆宜收入此表。



蒙古爲三十旗，番則生熟番不  
知凡幾……

其爲清代所重視亦見同書。

……番族繞甘肅隴蜀邊界，較  
之西域地近而勢遠，計利害事  
實倍重於新疆……

由此可見河曲藏區，在唐代武功  
赫赫，部落繁多，至清代仍爲一般人  
所重視，以其地當甘青川康四省接壤  
之區，即就目下番區經濟、政治、甚  
至國防上言之，仍未失其特殊之重要  
性也。

### 歷史沿革

河曲藏部悉由西藏遷來，其土司  
之授與，寺院之建立，多在明清兩  
代。爲明了該部之歷史沿革及寺院淵  
源起見，實有將西藏而史略加敍述之  
必要。藏族史稱吐番，爲吐伯特之  
種，據傳五世紀前，爲梵教盛行時代  
。由第二代藏王尼耶提賛普起，迄至  
第三十三代王桑宗弄贊止，梵教始終  
維持其勢力。藏宗弄贊（紀前五六九

）與唐太宗生於同時，修  
羅，東侵吐谷渾，時唐已降有青海黨  
項吐谷渾之地，遂與唐太宗戰，不逞  
唐便又公主下嫁，由是唐文物制  
度及佛教，乃傳入西藏。以後吐蕃勢  
力日漸膨脹，天山南路咸爲征服，又  
乘安史之亂奪取河西走廊，代宗時侵  
入長安，並屢次連絡高昌回紇，入擾  
陝蜀，由三十三世至四十三世皆爲統  
一局面，四十四代王權分裂。初唐玄  
宗天寶年間，有北印度僧巴特瑪撒巴  
巴傳喇嘛教入藏，至西紀一〇五〇年  
喇嘛扮底達之號令，已能遍及全藏。  
一三五一年忽必烈迎扮底達之侄八思  
巴爲帝師，以撫治全藏，明代仍以元  
帝喇嘛僧喃迦巴藏卜爲國師，宗喀巴  
以一四一七年（即明永樂十五年）生  
於西甯，流紅教之肇亂腐敗，創黃教  
傳命達賴班禪二喇嘛，以化身轉生，  
但當時僅掌教權，迨十七世紀，固始  
汗授權達賴法王，始執政。清聖祖復  
迎西南達賴於拉薩，與以冊封，法王  
由此遂兼掌政權。達賴遂爲西藏領袖

，並爲本藏中亞諸地信徒之大法王。班  
禪後繼扎什倫布，理發藏事，甘丹  
寺爲宗喀巴集三千佛弟子說法之地，  
色謐及哲蚌寺，則各由其高弟沙加管  
塞及西坪丁所創立，此三寺與扎什倫  
布，爲其他喇嘛教寺院產生之源與信  
仰之依歸，藏人自稱其祖爲觀世音，  
觀世音幻化爲猴，與女魔相合生子女  
六人，又稱達賴爲觀世音菩薩化身，  
班禪爲阿彌陀佛化身，觀世音依宗教  
言，爲阿彌陀佛之分身，惟達賴之宗  
教地位自不如班禪之高，惟實際情  
形則反是。

河曲藏區寺院建自明代，雖無更  
實可證，但有遺跡可供研究。卓尼、  
臨務、及循化南番來此最早，於南番  
地帶曾發現以下之遺跡：（一）白石崖  
寺及恰家寺（下恰家）有內地瓦頂的  
廟及院落之建築，迥異於朱壁平垣之  
廟宇，白石崖寺有明成化十九年附近各族共鑄之  
銕鐘一個。（二）八角城屹立高地，  
城垣之形勢，住屋之排列，宛如內地  
之城池。城旁近白石崖寺處，並有已

鑿之舊城廢址一所，八角城附近土地，不生禾麥，肥沃異常，似經耕種之熟地，遍異草地上八角城漢民皆於二十餘年前移來，其原來住民已不可考。惟就以上種種遺跡觀察，諸以上各地寺院由明代建立，嗣後爲番族所領，改爲喇嘛廟，似亦不無蛛絲馬跡可尋。

卓尼土司由明代冊封，楊洪土司先祖皆的於明永樂二年投誠，授封指揮簽事。傅至旺秀於明正德年間入京覲見，賜姓楊。等土司始祖南奔節，於明洪武十一年投誠，十九年從征疊州，封授中千戶所百戶職，至永樂年賜姓答。正德年間授副千戶，萬歷三年授指揮簽事。又洮河中游縣歸安族土司趙廷貴，原出禪忠覺，三世奉，士官副千戶管中馬番民四十三族，趙俊於明宣德年間以功授世襲，不支功授世襲土官百戶，管中馬番民十六族（見洮州廳志，即甘肅通志）。

其他土官歷史可考者，惟陝務一地。陝務土官家譜係用藏文寫成，又多神話，惜無從究其年代。惟對左爾蓋尼瑪及炳努卓尼之來河曲歷史，頗多紀載。並可藉知陝務其源委合情形。茲就其前部略述於下：陝務土官為古倉氏，光祖為棄宗弄瓈，至炳古倉共傳四十三代，棄宗弄瓈第四代至

，子登悅喜。爾基爲藏戴瓦讓（藏王衙門）之管家，達爾基二傳至更塔爾爾任左爾蓋尼瑪十二族總管職，由戴瓦讓委任，時左爾蓋尼瑪所屬各部土官，皆其近族，華都爾三傳至任曾，任曾亦左爾格蓋部一土官，以殺堂兄（亦該部一土官）罪，被人稱爲陌任曾，陌爲殺人意，任曾逃罪，曾在阿確一無名河洗手，該河故名爲陌曲（曲即河水）。麥曲與黃河入口處名爲麥正多（正爲丁接口處意），任曾率部逃至乍，由莫紮帳棚於多紅石之磚，多草山，左爾蓋山神阿田尼拉高之象徵。白石自呈現有紅石之間，遂居該地，而其地名陌務，爲西蕃之祖。任曾長子采昂被委爲陌務土官，其弟各未博，旅行赴卓尼，時卓尼人煙稠密，商業繁盛，僅有由西藏來境之喇嘛，在該地講教，而無政治組織，後由公衆商定，擬定首領，當顯者翠起等立，最後姑山喇嘛選異鄉人采昂，采昂與其弟爲東宗弄贊之第十一世孫。

由此可知左爾蓋陌務及卓尼同爲一系，並可以想見西藏逐漸發展之形勢也。

## 二 寺院系統

藏族民以信仰喇嘛教關係，其生活全靠寺院所掌握。白衣處士行至喇嘛寺，衛生、教育、貿易、婚嫁、喪葬，無不取決於喇嘛。於是寺院無形成為最高權威，一如中世紀之羅馬教堂。其由寺院單獨統治，尚無土司縣局等轄地區，政權自歸寺院。寺與土司關係之親善抑傾軋，全視勢力史，人事，能力諸種條件而決定。河曲藏民宗教派別約分爲般本教，紅教，及黃教三種，紅教寺院較少，般本教流行民間之潛勢力，頗足重視。該教僧髮縛盤頭，持咒醫病或禳解災禍，外屬數頭衆，民間亦樂用之，似爲梵教之流派。其經典亦頗受喇嘛影響，宗教主潮自爲黃教，約分隆務寺，拉卜楞寺，郎木寺及音堆寺三系。各寺有隆務池、嘉榮嘉卜、及

郎木協池骨堆協池領導，並擁有其屬寺、土地、人民、與財富，茲將各寺概況分述於下：

(甲) 隆務寺：隆務寺亦稱熱貢寺，在同化縣境，轄寺衆，大部布於循化保安藏區及沙溝寺十族地域。沙溝建寺傳說已如前述，其十族皆名總稱爲色格如，位於大夏河南岸，嘗隔夏土門關逼夏河之交通孔道，已入於定居定牧半農耕之生產階段，與內地社會接觸頗久，故縣局設施較易推行。十族名黑錯、上下克家、隆達、拉母納、沙溝寺、橋溝及火力藏等地。

(乙) 黑錯：東界臨潭，西臨拉布浪及河南親王轄地，北連甘肅部落，南連松潘，與陌務同爲夏河兩源間之重鎮。盛產羊毛，猪鬃，羊腸，糧食（青稞）。其猪鬃長而堅硬，質量最豐，過去大量銷至包頭平津一帶，爲著名之猪鬃市場。該地商民大半爲回民，由青海玉樹等地遷青鹽至此，再匯集由十一更光禪來之羊毛，迎回本地青稞，輸入松潘，而由松潘輸入茶，白糖，布匹，與銅元等物。每年夏

秋兩季爲隊商往來於潘時期，每行輒須犛牛八十四，集夥同行尤須攜帶武器，以防不測。每年之至多往返兩次者，較內地爲昂貴。土地皆爲寺院地，山漢回寺號種種者，多以收獲之半數繳租，並有服勞役義務，番民耕種者無納租規定，而爲自由貢獻性質。錯協池前五代名協熱浦喇嘛，爲郎木協池之弟子，與弟子間因有衝突，離郎木寺來黑錯，由陌務土官道爾基子功曲但曾協助，入小寺之合併爲黑錯大寺，稱爲錯協池。錯協池未抵該地前，本由左爾在土官，尼土官，那維土官及直第德爾土官統治四溝或四旗，黑錯寺成立後，即由錯協池與四溝土官共管，轄民二十一莊，約計千三百戶。漢民由夏河縣政府編二保，計二百三十五家，並設警察分駐所及小學各一所，錯協池本自成一家，惟以與隆務寺來往密切，一般人遂列入隆務寺系統中。

人夏寺院之行政任務。裏佐下足正副吉娃（司財政）各一人，尼爾娃（司地方政務）一人，及司軍事者三人，共計六人。再下設八人，供尼爾娃吉娃等之差遣。吉娃司寺院財政，以寺院糧食及經費之收入，完全取給民間，故與尼爾娃共同參與地方議。地方

方頭，四土官下每莊三年或一年還頭人一次，秉承土官及尼爾娃之意志，從事添烏拉，收賦稅，及宗教上之任務。尼爾娃與土官頭人對某一事件不能定時，請示裏作仍無結果時，再請示協池。教務方面在四大扎倉下，設尺娃，與吉娃等平管。尺娃等並有院組織情形大半如此，其組織擴大者，亦以此為基礎，而加以擴充。

轉寺為（一）黑錯寺西南部之小寺（二）左爾蓋尼瑪廿莊之唐葛爾地方讚藏寺。該寺與黑錯寺銷滅扎倉同出一源，由黑錯寺派來代表該寺尺娃職。二、上下克家：上克家由戴隆協池統治，下克家由江若喇嘛及土官南關桑該管理，下克家有恰家寺一所，地方事務由寺院派五個幹巴（代表）

(356)

西 化 論

第 十 卷

管理，三年一選，上下克家約三百戶，漢民四十八家，設一甲，全境草山，多林木，皆半耕種。

三、隆崖：位於隆崖溝，隔大麥山至大麥灘，有夏河支流橫貫全境，全溝林木葱茂，耕地肥沃，儼如內地農村。有三寺由隆崖寺堪布龍百達吉見錯管轄，惟寺內尼爾娃及尺娃皆由熱貴寺派來，據云該寺堪布為班禪弟子諾們罕堪布之繼承者，隆崖約有三百餘戶，由隆崖三族總管與隆崖寺掌理。

四、拉母納：分上下兩部位於夏河兩岸狹谷地帶，由戴隆協池派來喇嘛管轄，下拉母納似歸拉卜楞寺營轉，居民合計四百餘戶。

五、沙溝寺該寺由戴隆協池創設，為色格如十族之領袖寺院，居民百餘戶。

六、火力藏：由臨夏土門關起，直到沙溝寺，其間地帶完全由火力藏管轄。寺院三所，教民八百餘戶，寺住持名打爾藏色車，在拉薩哲蚌寺及拉卜楞寺，皆有其寺，謙，屬僧四百餘名。火土藏土官轄四頭，四頭亦即寺轄地，寺院權力較土官為大。三寺為：（一）骨堆寺，隸屬四川骨堆寺教民一百餘戶，喇嘛一百餘名。（二）曜經灘寺，附近十三村，三百戶，寺有喇嘛七十餘名。（三）雜經寺，教民五百戶喇嘛百餘名。四頭則為：（一）骨堆寺頭，由僧管。（二）馬當頭，東由土門關起，西至橋溝雜經灘止，轄莊壽，馬力山等地。（三）雜經灘即雜經寺所在灘頭，轄觀音溝。（四）橋溝，為土門關至拉卜楞寺之中途站，商業繁盛，地位衝要，舊設橋溝土官。

喇嘛五百餘人，該地以洮洮河南岸，故林木特盛。（二）雙岔三旅屬臨潭縣，在洮河南岸，東下巴溝阿拉，西毛勒，南岷山支脈疊山，完全板房地帶。全境森林草山，葱蘢茂盛，有寺院四所，人民六百餘戶，由雙岔協池掌管。據云已傳廿一世，土官年幼與唐隆土官為近族，雙岔協池在拉卜楞寺有囊謙，但與郎木寺協池關係極為密切。（三）左爾蓋尼瑪之布我藏及張倉兩部，雙岔與市我藏之共同領袖寺院為郎木寺，張倉頭目蘇拉卜楞寺，教權則屬郎木寺。

骨堆協池與郎木協池據之本為兄弟，嗣後雖行分治，其相互關係仍然密切，其轄寺在陌倉，（即麥倉）及上下吉藏（嘉源）。據云麥倉亦左爾蓋尼瑪各部之同族，在阿達屬地極廣，境內麥倉奇亦名骨堆寺。由骨堆協池管轄，喇嘛頗衆，尚有喇嘛若干。上下吉藏位於洮河流域，由吉藏土官及骨堆協池統治地，實民悍，下吉藏為森林區，有小寺二，上下吉藏人口三百餘戶。

(丙) 拉卜楞寺：宗喀巴傳命班  
河曲藏區概況小誌

禪達賴，以化身轉生，故班禪達賴皆

稱為活佛，其協池堪布之類，亦可轉生傳世，平時番民亦稱之為活佛。拉卜楞寺由嘉榮嘉卜堪布創建，六十二

歲來拉，七十七歲死。二世嘉迷翁卜，在位六十四年，三世迷江周，在位六十四年，四世嘉松士眉江秀，轉生於河南親士王府，以為蒙人，故教權

大展於蒙古。五世嘉榮嘉卜堪布，出生於拉卜楞各蕃統管黃位中家，拉卜

楞寺分為五大扎倉，十八囊謙，每一大倉研究範特殊經典及佛學，名為曼扎倉研究範特殊經典及佛學，名為曼巴（研究醫學）。定科爾（研究數學曆法），鐵桑浪（講經辯論等學），杰巴及杰多兩扎倉（經之本源演變等）

。囊謙乃為與拉卜楞寺之有關協池堪布而設，其地位或與嘉榮嘉卜平等，或隸屬於拉卜楞寺。前者有戴克，國巴滿又名刀馬八旗，寺名阿木撥合寺，由拉卜楞寺代表主持。下巴溝有買黑瑪寺及瑪都寺兩寺，僧寺七所，喇嘛五百餘名，兩溝人口在千戶以上，

轄地黎芳有唐賽爾寺一所，教民百餘戶。

五、唐隆：即科藏，地區跨洮河兩岸，東毛勒，北經加羔，藍鏡橋達陌務寺，由唐隆土官統治，但實權握於雙岔協池之手。地域廣闊，稱南番十二頭。由東至至新寺，轄拉功闊馬

紅可倉。

由於取代嘉佛之熱心傳教，故其屬寺極衆，其屬寺有經嘉佛及其開徒創建者，復有願就門下受教者，其屬寺除附近十三莊小寺外，散布於洮河流域及阿達等地。沿洮河流域者有：

一、嘉木寺：嘉木闢五旗與黑錯及多忽兒為界，舊屬臨潭夏河，人口約計五、六百戶由多馬喇嘛掌管。

二、多忽爾：兩溝百餘戶，由多忽爾寺由拉卜楞寺代表管轄。

三、巴拉：四族約三百戶，由巴拉寺一所，蘇拉卜楞寺。

四、阿木撥合：分上下巴溝，上

巴溝又名刀馬八旗，寺名阿木撥合寺

，由拉卜楞寺代表主持。下巴溝有買黑瑪寺及瑪都寺兩寺，僧寺七所，喇嘛五百餘名，兩溝人口在千戶以上，轄地黎芳有唐賽爾寺一所，教民百餘戶。

五、唐隆：即科藏，地區跨洮河兩岸，東毛勒，北經加羔，藍鏡橋達陌務寺，由唐隆土官統治，但實權握於雙岔協池之手。地域廣闊，稱南番十二頭。由東至至新寺，轄拉功闊馬

愛，花羔，加羔，拉哈灘等處，盛產羊羣，大至七百餘頭，寺廟拉卜楞寺戴互倉。

在夏河境者，尚有曼祇寺，九加寺，葛伯寺，經由寺，甘葛寺，扎喜寺，曼隆寺，甘家寺，研務寺，江可寺，裏佐寺等。在河南之轄地者，有桑科及科才精寺，在阿達者有康根寺，央朗寺，圖們寺，哲真寺等。喇嘛在拉卜楞寺者，號稱三千，較寺則無從估計。

除上述三大寺院系統，在左爾蓋尼瑪者，尚有扎什倫布屬寺，夏附寺及阿達之白石寺三寺。左爾蓋尼瑪所屬耶黑達姆，其土官阿達，爲左爾蓋七土官中之最大者，人口四百餘戶。有寺名原撒爾爾巴，由扎什倫布派來住持。夏麥寺在左爾蓋尼瑪，所屬夏麥寺，佛名桑桑賽尼哇夏麥人，爲拉薩哲蚌寺國們倉堪布派來之尺哇，被委建寺，桑喇嘛聲名甚著，宗教上與哲世音菩薩同其地位，有喇嘛四五百人。白石寺及康左爾寺在康色境內，有喇嘛七百人，由白石喇嘛統治，旁縣色

，隆窯，西倉等地。北番爲陌務五族，包括東多麻等地。縣府組織與一般縣府無異，惟所轄人民，除附近十三莊

### 三 政治組織

河曲藏區已設縣局者，僅有夏河縣及卓尼設治局而已。土司土官則有由省府改委爲保安司令保甲長者，有仍舊不變者。前者如卓尼楊士司之被爲洮縣路保安司令，後者如隆達，雙岔，陌務，與左爾蓋尼瑪等，都本官，則仍稱土官。除隆達，吉岔，阿拉善尼瑪各管土官，與阿達一部等之組，雙岔等土官已於前述述外，茲再將夏河縣，陌務土官，河南縣土官，左爾蓋尼瑪各管土官，與阿達一部等之組，雙岔等土官已於前述述外，茲再將夏河縣，陌務土官，河南縣土官，左爾蓋尼瑪各管土官，與阿達一部等之組，

(一) 夏河縣：清末春回時有摩擦，民大年更慶成報等，民十五年駐甘總司令及甘省長公署，肅番民代表之請求，決議設立設治局，長十七年始正式成立夏河縣。縣界迄未劃定，經省府議決者，縣東北部轉歸循化西南番，東南兩部歸歸化，洮南北番入夏河，循化西番爲吳屯，完屯，脫屯，隆布，賀爾索納黑，南番約爲黑錯寨，爲貢保群，漢名爲揚古倉，堤否朝代賄姓，宋可致，輪五旗約二千戶，輪家統治。(1) 爲登哇：由土官直家克貢保家統治。(2) 直格：由却第貢却黑兩土官統治。(3) 巴多瑪寺：由藏

治。(5) 陌務：由總土官賣保禪彙理。據陌務土官家譜載，秦宗弄璽五十一世孫主陌務，子文德號新到爾密寺，傳二代至嘉祥悅喜，合併八小寺爲陌務舊寺，其子泰達英武絕倫，擴地日廣，七傳至陌陸松德兒，有五子遠封爲陌移，朗布，查格，日多麻，及那多土官，而以查格爲其總土官。多耐子針熱蒲，又分舊寺爲新寺，日多瑪新寺，及舊寺之寺未分以前，舊寺轄三族，子鑑耐再統一則名，以上之寺及五族，子撫默真蒲，時黑錯無協池，僅有四斯土官管理，後其地移歸真蒲往黑錯主政，遂屬黑錯，黑錯傳至達爾基與黑錯白協數蒲喇嘛同佛經，子二人一與黑錯爭掌田戰勝，將軍小寺合併爲黑錯寺，由白協數蒲喇嘛爲住持，即黑協池之第一代。子功曲但曾時助郎木寺鶴地之子木黑錯寺主持，稱爲黑協池。黑錯始由黑錯；又行分治，再五傳至寶保禪。

(6) 河南親王：河南親王爲濟寧蒙古四大親王之一，境爲省府委治。有七土官，悉由克銀土官管轄，共計一千三百餘戶，純爲帳房地帶，盛產牛羊及其副產品。十一更尖爲戴榮寺，塔爾我，多龙，阿惹里，葛已馬，左忽爾，木賽汗，艾陌黑，阿若里，藏孔戴烏，及不若等姓。親王居采若境內，本由西藏直革及拉革乍兩蒙古左忽爾，木賽汗，艾陌黑，阿若里，喇嘛，由扎什倫布派來主持。嘉佛四世時轉生於親王府，並用蒙古文字著佛經，噶嘛達達以流入蒙古。

(7) 阿拉善哈馬橋科谷部：三部純爲遊牧地帶，既連十一更尖及左爾蓋尼瑪之地，適在河曲，其頭人由朝木烏池統治，有九百餘戶，由阿登土官統治，有五百戶，由阿登土官統治，爲土官中之最強有力者，居民僻得不易統治，有鹿爾巴寺。(8) 布我藏：百戶強，由朝木烏池統治。(9) 將答：僅一百戶，地瘠民貧，百餘戶，有加戴寺針巴等所寺，由頭人與寺僧共管。(10) 委地，地瘠民貧，百餘戶，由德清頭目管理。額由拉卜楞寺與朝方寺共管。(11) 張倉：半牧半耕區域，有民寺妙寺一所，喇嘛約二百人，裕哈烏二百戶，由土官阿塔統治。裕科屬於地廣闊，分爲裕科尼爾瑪橋科，裕多烏及橋料瑪等三部，約計千戶，各由土官二人掌理。

(12) 左爾蓋尼瑪十二旗：左爾蓋尼瑪十二旗來源已如前述，與康根

(13) 河南親王：河南親王爲濟寧蒙古四大親王之一，境爲省府委

治。(14) 喀爾蓋：一百餘戶，由總土官兼治。(15) 唐額爾：當容河入黃河處，由科文士

官達傑統治，二百餘戶，境内鎮藏寺

山黑箭賓藏倉統治。(16) 夏麥：

一千五百餘戶，十二旗，爲：

(17) 布我藏：一百戶，各戴寺由各札榮寄喇

嘛管理，自成系統，民衆由各拉、士

官管理。(18) 浪哇：三百餘戶，由土

官左才統治，有惹文寺由拉卜楞寺派

居哇。(1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8)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2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8)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3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8)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4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8)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5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8)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6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8)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79)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0)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1)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2)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3)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4)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5)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6)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統治，有拉黑罕寺，由拉黑罕喇嘛

管理。(87) 多烏：三百餘戶，由但科

土官

(360)

二百餘戶，由阿傑土官統治。夏陌寺由桑喇嘛主持不再絮述。

(六) 麥倉：位於河曲北部，為阿窪一大部落，屬兩千餘戶，麥倉土官被青海省府委為麥食保安司令。舊屬松潘，境內有骨堆寺，已如前述，東安都為其轄地，三百餘戶。安都寺屬二百喇嘛，由恰蓋寺喇嘛掌理，該喇嘛為松潘大喇嘛。

(七) 康根康色：康根康色北接麥倉，南連西康之石渠鄧柯，又名三俄洛，或稱果洛，趙爾豐割入松潘，後又隸西康，惟青康界址，仍未確定，轄地頗廣，康克明康萬卿各為兩部土官，康色土官為松潘五十二部之領袖，轄民五百餘戶，有康色寺，康根地有康高夏迷，艾橋工馬，雜色爾等地，居民在千戶以上，阿窮亦隸屬之。

(八) 卓尼：卓尼東鄰岷縣，西北界夏河，隔白水江與羅大相對，位於洮河北岸，舊屬洮州廳，鼎新以後，隸臨潭縣，民二十七年始正式設立設治局。(一) 楊土司：清康熙四年，楊洪四世孫楊朝梁，以功授洮岷

協副將兼世襲指揮，權力日重，又六世傳至楊宗基，嘉慶十九年，兼攝禪定寺，世襲僧綱，由此政教兩權集於一身，宗基孫楊作霖，於光緒六年以勦撫叛番封攝禪定寺護國禪師，光緒末年由楊積慶繼承，果決精幹，聲威遠播，惜過於自信，鼎新之後，改土歸流，積慶被委為洮岷路保安司令，二十六年為部下刺死，由子復興襲保安司令職，僅十餘歲，率有四十八族，五百七十餘族（類村莊），一萬一千五百餘戶，七十餘閭門，二十餘隘口，禪定寺轄十四寺，惟祇有九寺由其直轄。(二) 爰土司：始祖南秀節傳至康熙十四年時，後人又加游擊銜，據傳權勢較楊土司為隆盛，惟視所轄僅七族及數十族番民，閭門及常備兵均不及楊復興所轄之多。(三) 轄卓邇七族者（遠番），為楊永隆：始祖楊壽於清嘉慶間授副千戶中馬，現仍擁有實權。

所，著名者為扯巴溝寺，江克兒寺。曼都居於州地，嘉州於周成武三年，唐代置嘉州，城跡在白水江之陽，遙對松茂，土地肥沃，氣候溫和，盛產水菜，昔為沃水澗，已成一片瓦礫矣。洮河中游，及白水江尚有趙廷貴土官及馬士司，今已改土歸流矣。

#### 四 經濟狀況

經濟方面，約分牧畜，森林，藥材三項言之。卓尼，黑鍋，西務，色格如十族，及拉卜楞等十三族，與漢人接觸已久，已適為定居半牧半農耕之生產方式，而慶都唐隆雙谷門拉，左爾蓋尼為河南親王牧地，鐵拉，齊哈馬，橋科及阿達等地，則為牧畜地帶。左爾蓋尼為拉附近，以產馬著名，馬體高性強，善於馳馳，極合軍用。牽乎馬較小，但以善走馳名，尤為番民所樂用。牛分產牛黃牛，犏牛三種，黃牛即內地耕牛，以藏民不事耕種，僅用配種。犏牛則為藏牛，為高原寒地性畜，性耐寒，力大舉，能越

高山，走雪地及渡汙泥濘，爲番地主要之運輸工具。犏牛爲前二者之雜種，體高力大，駕力強，牝者乳量亦豐，而性較柔馴。以索手及扯巴溝產者，識雜較北山毛爲長而彈性大，織雜粗，則不及北山毛。產量方面，據卅年三月廿日夏河調查數字，略如下述：

，每月計購五百餘頭，與自用及售者合計不過千匹，寒地商人多爲回民，資金之周轉與借貸則仰給於寺院，寺院擁有雄厚之財力，又把握政教之優勢，故能成爲金融上之總樞紐。其資金分公私兩種，利息至五分以上，商人以手續簡便，樂於借貸，寺院貸款遂成巨額。借貸與償還之款，悉用硬幣，以銅元折合之，目下硬幣日益缺乏，故法幣與硬幣間貼水過高，因之商界繁榮極受影響。輸入貨物以糧食爲大宗，以該地產甚少，產糧地帶亦僅能自足。借輸入數量視需要而定，無法統計。次則每年輸入松潘茶三〇〇、〇〇〇斤，計值九〇〇、〇〇〇元。食鹽一五〇、〇〇〇斤，計值一八〇、〇〇〇元。清油三〇〇、〇〇〇斤，計值六〇、〇〇〇元，布匹，紙煙，消耗品等物以物價過昂，購買力薄弱，數量大減。

區域，大部屬卓尼及西固武都各縣之一部，墨白尤多巨株大木，直與山鋸毗連，面積約三萬八千餘方里。夏河林區，稱爲小積石山區，沿大夏河兩岸，西接西甯，面積亦不下數千方里。樹種方面，大半屬雲杉類，所有權則大約分爲屬土官者，寺院者，與部落公有者數種。該區材木可作棟，樑，椽，椽，板材與電線桿等用途，惜番地人民不知用煤，常濫伐巨木，用作燃料，天然林範圍日加縮小，實深可惜。運輸方面，以林山道路崎嶇，須用人力獸力運至河岸，然後結木成筏，經洮河更轉入黃河，小積石山林區，亦由大夏河轉入黃河，卓尼大略溝，卡石溝，木耳溝，博峪溝，及拉力溝等地，每年可出木材數十萬根，約計值三百餘萬元。林木利用，亦以洮河流域爲主。樂林方面卓尼年出大黃一四、二五〇石，當歸三、七一二石，麝香則以西藏產者爲最佳，番區各地帶產量亦豐，惜未經調查，不知其確數。

河縣小學教育一瞥

四四

## 河縣小學教育一瞥

劉澤普

河縣是一個很能吸引人的地方，因為在那裏有不少的古蹟，像葛武侯廟，諸葛武侯墓，馬超墓，定軍山……等，都是不可多得的歷史遺跡，再加上今年暑期新竣工的漢惠渠，所以河縣不但是古蹟之鄉，而且是新式工程部延的陝南富庶之區。史學家和工程家們，固然得機要去考察，而一般人亦都想去瞻仰一下新舊兼備的風光。不料幸運的事，光臨到我的頭上，去年暑期奉校命參加河縣小學

教師暑期講習會工作，八月五日首途離校，八月十八日返回，計時僅十四日，而講習會授課期間，僅八月十一日至十七日七天，在這短短的七天裏，受訓的學員，當然談不到什麼重大的收穫，不過給他們——小學教師——一服興奮劑，也是十分需要的，講習會的時間太短了，沒有什麼可以敘述的，不過在開學的第一天，爲了要明瞭河縣小學教育的情況，曾製訂了一個表格，請受訓的學員們，很忠實的填寫，從這裏可以看出河縣小學教育的情況的一斑。

### (乙) 小學教育現狀統計

河縣有中學二所，一爲「河縣縣立中學」，一爲「私

立仁山中學」，都沒有高級班。這次受訓的學員，不包括中學教員在內，全縣的小學教員，這次差不多都出席了。總共受訓的小學教師，有一百二十餘人，自中心小學至保國民小學，都包括在內。但是已經填表的有一百一十四人，其中有六人因遲到未填，現在就把自己已經填表的結果，統計報告如下：

(甲) 小學教師方面的統計(以一百一十四人計算)

#### (一) 性別的統計

年 齡	性 別		人 數	總 人 數
	男	女		
一八二十二	一	二	一	一
二二十二五	一	一	一	一
二六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三四十	一	一	一	一
三六十三九	一	一	一	一

#### (二) 年齡的統計

年 齡	人 數		總 人 數
	人 數	總 人 數	
一八二十二	一	一	一
二二十二五	一	一	一
二六二十三	一	一	一
三四十	一	一	一
三六十三九	一	一	一

一四

四二一  
四五

四二一  
四五

西吉陝陝籍

西 西  
褒 沔  
城 縣

#### (四) 擔任職務的統計

一一一〇數

高中師範畢業者	一
高中師範肄業者	八
簡易師範畢業者	七
單級師範畢業者	四
義教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六
第六區保學教師訓練所畢業者	四
初中畢業者	七
初中肄業者	一
小學畢業者	四
小學肄業者	一
其他（包括軍委會幹四團，保訓所，社訓隊等）	四

人聲一八七四六四七一八

1

四

七  
待遇方面

其他（包括軍委會幹四團，保訓所，壯訓隊等）

六

中心小學校長  
中心小學校員  
國民小學校員  
國幣三十六元，軍米二斗（出價十六元  
國幣三十六元，軍米一斗（出價八元  
國幣十八元，俸米一斗（不出價）

中心小學校長	國幣三十六元，軍米一斗（出價十六元）
中心小學校員	國幣三十六元，軍米一斗（出價八元）
國民小學校員	國幣十八元，俸米一斗（不出價）
（乙）學校方面的統計（就已填表者計算）	

中心小學校長	國幣三十六元，軍米一斗（出價十六元）
中心小學校員	國幣三十六元，軍米一斗（出價八元）
國民小學校員	國幣十八元，俸米一斗（不出價）
(乙) 學校方面的統計(就已填表者計算)	

1. 中心小學——十五所  
2. 保國民小學——七十四

卷之三

卷之三

3. 學校辦新事——最少者一

#### 4. 學校中的教職員數

五、每週擔任分數——最多二

卷之三

九百死無一

河縣小學教育一瞥

(六) 等腰三角形

任職年限	人數合計
半年	六八
一年	一二
二年	三三
三年	二二
四年	二一
五年	一〇
六年	一一四
七年	一七
八年	一四
九年	一三
十年	一〇
十二年	一
十三年	一
十四年	一

別 人	數 一	五 四 二	六 五 一	九 八 七	新考取尚未派事者	國民學校教員	中心小學教導主任	中心小學校長	職
--------	--------	-------------	-------------	-------------	----------	--------	----------	--------	---

西 西 河 縣 貢 人  
襄 城 川 林  
**(二) 稽責的統計**  
四五  
四五  
四八  
四八

3. 學校班級數——最少者一班，最多者八班。  
4. 學校中的教職員數——最少者一人，最多者七人。  
5. 每週擔任分數——最多二千一百六十分鐘，最少

(264)

## 6. 學校經費。

(A) 中心小學——最多每月三百九十九元，最少

每月四十五元。

(B) 國民小學——均為每月二十一元，(教師

薪俸十八元，辦公費三元，設備費臨時請  
稿)

## 7. 設備方面

別學

校

教

類	有衛生掛圖者	有三民主義表解者	有名人掛像者	有地理掛圖者	有博物掛圖者	有簡單儀器者	有國語教學本片者	有珠算者	有歷史表解者	有計數盤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數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學生數小小最多者有五百二十人，最少者有二十人。
- 學生年齡小小最小者四歲，最大者二十歲。
- 畢業後的出路——為農者最多。

## (丙) 四點感想和三個建議

時光真像風馳電掣般的過去，短短一週的暑期講習會就結束了，不過深深的印象在我的腦海裏面的是他們（小學教師）吃苦耐勞的精神，真是堅苦奮鬥中的優良師資。這是我的第一點感想。可是就我們的統計數目字看來，首先感到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教師的程度太低，受訓的一百二十人裏面，高中的純畢業者，僅有八人，簡易師範畢業者僅有七人，合共相加為八人，這類小學畢業的就教小學，其教育就可想而知了。就余觀察所知，當時將他們填寫調查表，他們填寫一項，一張調查表，竟化費了一小時許的光陰，大都莫明其妙，甚而至於不知道怎樣填寫，於是我就講一項，他們填寫一項，一張調查表，竟化費了一小時許的光陰，他們填寫一項，一張調查表，竟化費了一小時許的光陰，這一百二十餘教師中，會閱過小學課程標準的，不過十三人，程度這樣低劣的教師，要想有良好的教育，恐怕是很困難的。這是我的第二點感想。不過話又說回來了，要吸收優良的教師，就要有優良的待遇，照上面的統計看來，保國民小學的教育，月薪十八元，大米一斗，這一斗大米，有些地方還是不能收回或不能收足（大米係向學生攤派者），這樣低薄的待遇，要想吸收程度較高的人才，自然是不可能的事了，這是我的第三點感想。至於因為抗戰，女教師人數的奇少，這乃表示河縣女子受教育的還不多，且氣氛沒有大變，這是我的第四點感想。

我想河縣的小學教師，要想把質量提高，亦不十分困難，不過要全靠省立的師範去培養，是不成的，頂好能夠設立一所簡易師範，除了培養將來的教師以外，可以讓現在的教師而是小學畢業的來重新深造，不然將來就有被淘汰的危險，所以這個簡易師範學校要大一點的規模才行，聽說河縣縣政會議已經通過在河縣中學裏面附設一班簡易師範班，這雖然可以造就少數師資，可是仍然不夠，頂好是另設一所簡易師範，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其次是小學教師的待遇要設法提高，俗語說的好：「小水養不住大魚」，照現在說來，太覺低薄。聽說該縣早有新計劃，是中心小學校長月薪五十六元，並有軍米二斗（出價十八元），中心小學教員月薪五十六元，軍米一斗（出價八元），國民學校教員月薪三十元；俸米一斗（不出價），但是早已呈報教育廳，未能批下，延未實行。我

想最好模仿國立學校，實行米貼的辦法，使薪水儕生活費用而增厚，以定數目的生活，這是我的第二個建議。  
最後，我以為河縣應該提倡女子教育，多訓練女子師資，因為小學教師，女子是最適合的。現在美國的教師，不但在小學，就是中學亦大都是女教師，小學幾乎完全是女教師，中國的女子教育落後，就河縣說應該先提倡她們讀書來充任小學教師，然後再逐漸提高，這是我的第三個建議。

本來我在河縣的日子很短，而填調查表的有一百一十四位教師，並不是河縣的全體，有未到會受訓的教師，還有到會受訓沒有填表的教師，所以最後再特別聲明，上面的種種數目，是就已經填表的一百一十四人中，統計的結果。

三十年十月於陝西城固師院

## 天水的沿革

——隴南各縣沿革之一

天水夏商爲雍州之地，周時三易其名，初爲秦亭縣，次爲秦谷縣，末爲西縣。西漢置西縣，上邽，即秦諸縣，涼漢因之。三國時長秦州治，上邽望墳屬之。晉時廢上邽縣，開秦州天水郡。南北朝仍稱秦州天水郡，山上郡綿諸二縣。隋爲天水郡上邽縣，唐時改稱秦州永平郡上邽縣，五代置秦州天水郡，宋時改開秦州天水郡，爲成紀縣治，金元因之，明朝稱秦州，至明清改置秦州三岔縣，民國以來，取消州府之治，稱天水縣。

## 伊克昭盟七旗志略（四）

謝再善

（366）

### 鄂托克旗

及東南去榆林，西南去三邊均可通駁運。  
阿利廟設郵政代辦所一，甯夏省政府與阿利廟閣架設  
電話線，可以通話。

#### 第一節 旗境、人口、交通

鄂托克旗，即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孔薩克旺慶扎布，爲額璘臣族子善丹的後代。善丹於清崇德六年來朝，順治七年，封孔薩克多羅貝勒；世襲罔替，佐領八十四額。子索諾木，孫松喇布，俱以經理驛站功，晉封多羅郡王，仍襲貝勒。

旗地面積十七萬六千八百餘方里，爲伊盟各旗面積之最大者。東至察汗扎達海泊七十里接杭錦旗界，南至賀通圖山三百七十里接烏審旗界，西至黃河三百里接甯夏，北至馬陰山百五十里接杭錦旗，東南至庫克陀羅海百里接烏審旗界，西南至橫城口三百三十里接鹽池界，東北至鄂拜蘇一百二十里接杭錦旗，西北至黃河二百二十里接磴口界。人口蒙人約一萬零三百餘人，漢人約二千餘人，另外有回民一百餘人，藏人喇嘛三千餘人。漢人的分佈地方爲拔力民城川，荒川一帶。境內蒙人大多不識國語。

交通有西去甯夏大道，東北經杭錦旗去包頭大道，以

#### 第二節 寂寞的王府

王府原駐地爲錫喇布里多諸廟，現通稱鄂托王府。

一片沙漠的草原上，沒有樹，沒有山，惟有幾棵野生的小草，零亂的隨風搖曳。遠處既不見歸來的牧羊，近邊也沒有圓穹的蒙古色。鄂托克旗的王府便孤獨的位於這寂寞的草野上，這在伊盟中，算是最寂寞的王府了。

王府的建築也很簡單，只是一座三進的房子，前面是大門，大門兩旁一對旗杆，中門是花廳，再後面是王爷住的寢室。當院中有蒙古包兩座，這是王爷的太太們住的，因爲她們多來自牧野，自幼習於住包，對於房子的居住有點不習慣，所以王爷特設蒙古包兩個，作爲牠們的寢居。王府的外面也沒有圍牆，畜養馬牛羊可以隨便到院庭中來，以是前院中充滿了牛溲馬勃，這在外人看來，也許認爲不清潔，但這牧人之長——王爷看來却不知怎樣。與王府作伴的是旗政府。旗政府的房子和王府的式樣一樣，只是院子裏少兩個蒙古包，是一詞建築的，位於王

府南約半里。王府，旗政府這兩座建築物孤零零的停立在寂寥的草野上，任着西北風吹拂着。

### 第三節 扎薩克與旗政府

鄂旗扎薩克旺慶扎布，年二十八歲。任蒙政會委員，他的父親去年死去，喪職未及二年，這正與他住的王府一樣，寂寞籠罩着他。

雖然旗下軍政多由章文軒主持，旗政府的政令不能實施，但旗政府的組織仍舊。

東協理旺楚克包令，漢名包秀山，西協理朝格濟爾格勒，管族章京額爾克木巴雅爾，東梅林孟和鄂濟爾，西梅林阿拉坦鄂濟爾。

這些仕官們僅係徒具形式的值班者，接月也到旗政府去上班，但於旗下的軍政却不敢有所主張。與王爺一樣，懷着落寞悲哀。

### 第四節 仕官人物

東協理旺楚克色令，汗名色奏山，年近七十，國語很好。曾輔佐旺王之父噶王治理旗政，旺王襲職後，得他的助力不少。頗有國家民族觀念，令其子入學讀書，但以年近古稀時有退隱之意。

西協理朝克去爾格勒，年屆七十餘，辦事尚稱幹練，然為人圓滑，既不得罪章文軒，也不得罪旺王，旺王引之

爲心腹。

管族章京額爾克穆巴葉爾（一名達勒麻必勒克），爲一白髮蒼蒼的「老漢」。懦弱無主張，曾隨老王噶王去過綏遠。旺王襲職後走太原，去北平，彼必相隨。當代表鄂旗出外辦事。綏遠省政府，或蒙政會，綏蒙指導長官公署有事，倘召鄂旗，他必前往，與章文軒很好。

東梅林孟和鄂爾濟，西梅林阿拉坦鄂齊爾，思想陳舊，對外間情形，茫然無知，只知追隨王爺，按時值班而已。同時與章文軒亦保持較好關係，不敢開罪。

伊犁游擊司令竟文軒蒙名爲扎木雅沙爾布，年五十七歲，通國語。爲鄂旗實際掌握軍政大權的人。他幼年即當喇嘛，年長漫游平綏路一帶，對於外界的情形，頗爲熟悉。民十外蒙二次獨立，潛赴外蒙有所活動。回來後，便宣傳打倒王公的口號。漸漸的勢力增長起來，適逢扎薩克噶五昏庸無能，竟文軒把旗下的軍隊收入掌握了。現在已是各方注目的人物。

### 第五節 喇嘛廟與喇嘛

鄂旗的召廟共有四十九處，喇嘛約四千一百餘名，最大的爲新召，是王爺的「膳召」，建築壯麗，規模宏大。其他各召，則散佈於旗內，計有：滴石阿拉廟，烏蘭吉爾廟，桃力廟，哈達圖廟，臺灰召，烏蘭才登廟，察汗腦色廟，朱里圖廟，陶賴圖，喇嘛廟，阿拉廟，什里廟，召荒廟，巴拉哈廟，喇嘛召，齊老圖廟，統司圖廟，鴉拉廟，

巴彥托羅亥廟，刀老都廟，得力斯太廟，上渡口喇嘛廟，阿貴廟，漫頭廟，捕靈廟，哈套廟，歸烏素廟，哈拉同廟，什拉烏汗廟，沙亥廟，阿木廟，爾來廟，烏鵲洞廟，巴拉廟等，另外還有一些小召。

喇嘛的勢力，在這裏還未失墜。章文軒雖然曾賊過打倒王公的口號，但因其本人是喇嘛，並反對過喇嘛。而且當他在政治上得權後，更崇信喇嘛。民國二十四年班禪過鄂托克旗，章特爲建一華麗的召廟，以招待之。班禪住了數日，走後餽送了不少的金銀馬匹，從此章文軒也當上了活佛。去年去青海塔爾寺朝山，曾帶了一百多喇嘛，化了十餘萬元。鄂托克旗的喇嘛勢力在伊盟超過其他各旗，其原因在此。

## 第六節 稅收與教育

鄂旗的，租收在稅賦中爲第一。因爲旗下鹹鹹城出產極多，稅收也很多起來了。每年全旗的總收入約有七萬元以上。大宗的稅收鹽池道。每年可收四萬元，鹽淖的稅收可得七八千元，其他則水草捐、地租，甘草販租等捐也有可觀。

甘草爲鄂旗產之一，每年可得稅收八千元左右，徵捐分五等，三等爲大田積草，每捆（不及百斤）稅洋二元五角，分五等爲二苗積草，每捆稅洋二元二角；三等爲自汾草；每捆稅洋二元，四等爲黑草，每捆稅洋六角，五等雜草每捆稅洋一元。挖草廠按人數工具多寡分等征捐。

六十大以上爲一等戶，年納戶捐六十元，地盤捐三十元；四十人以上爲二等戶，年納戶捐四十元，地盤捐二十元；不滿二十人爲三等戶，年納戶捐二十元，地盤捐十元；鐵鋸一把納捐四角。

又在石咀子黃河渡口設卡征過渡稅，渡客一人收一角，車一輛一元，駱駝一頭六角，馬駝一頭四角，物品按斤征稅。一年的稅收也不在少數。

以上各種稅捐的收入，除草捐與地租爲駐王征收外，餘均爲章文軒所得。

教育會於民國二十二年於阿利廟設小學一所，經費由教育部每月發補助費二百元。韓惟如爲校長。當時有學生三十餘人。七七事變後，一度停頓，旋又恢復。現有學生三十餘人，教員仍爲三人，并擬增設小學一所，因經費無着，不能開辦。現有學校的校舍是新建的整齊新潔。所用課本爲中華書局版新課程標準適用本。學校供給學生膳宿，服裝，書籍紙筆等。學校辦的尚有精神，因爲校長韓惟如爲一新進人物，頗知注重教育。

旗內無中等以上學生，因爲過去無教育可言，到幾年來才知注意。

## 第七節 出產

旗內出產以鹽氣大宗。鹽淖是乎迺縣舊有，現已開發的爲「海池」，「北大池」兩處。每年的產鹽量雖無統計，然每年稅收卻在四萬元以上，可見出產之富了。鹽池鹽學

記一二開發，則鄂旂可變成一「鹽窯之府」。此等鹽多運銷於富夏，甘肅，陝北一帶。

鐵的出產，可為鄂旂的特產。鹹淖與鹽淖一樣幾乎隨處皆有，已經開採的為察汗淖，巴音淖等地。當時採掘多於冬季，由淖中挖出來的鹽，便是結晶的塊鹽，像大石頭似的，一塊均在百斤左右。可以說是取之不盡，今年挖出，明年在原處挖之仍有。經營鹹淖的商人（巴音淖，察汗淖都歸富夏，商人鄭參議者經營，每年向政府繳納四千元稅捐），已大發財源了。銷路為包頭，晉北，陝北，甘肅，富夏等地。現在這樣鹹淖還有未開者，如能盡力經營，用新法開採，富源正未可限量。

### 甘草的出產也很多。

天葵亦為鄂旂的特產，遍地均有。富夏回民，每春季即開始採集，向不為人注意，及今採者日多，產量亦增。但無產額統計，不知其詳。這種藥可做藥食，運往天津每斤可售二三元。菜飼黑綠長細如髮。

礦產在這裏雖不甚富，但在新召北與拉錦旗交界處之銀山，石中含有銀質，銻質，埋藏量不詳。挑力民西北一盆地層中藏藏着很多的煤炭，均無人開採。

皮毛的出產也不少，因為大部蒙人依然在度着游牧生活。

總之鄂旂的出產較他旗特豐，如能加意經營，遍地可成財富，這只待有心人來投資開發了。

## 第八節 墓地與商業

鄂旂土地的放棄，大多是莊王時分親陽五時，分下了邊客們的債務，無法償還，不得已以旗地作押還債。邊客得了土地後，紹興還耕，漸成田地。繼蒙放舉時，旗政府又把這地沿河岸陶樂湖灘的地都奪了。陶樂湖灘地方農民日墳，於民國十八年遂成立陶樂政治局。因為農民多是富真人，又以鐵器精良，但歸歸夏政府管轄；嗣以伊犁為綏遠之廳，後來既為鄂旂之地，按其舊屬綏遠省管轄，改名綏遠鐵局。七七事變後，又歸富夏，仍改原名。旗境東北鄰挑力民地方有一千數百戶居民，那裏的土地早已放棄了。

在這邊靠長城的地方城川，堆子梁，小橋畔，二道川，東召荒川，西召荒川，二段地，三段地等處也都有階級，田園廢野了。但因為旗地廣大，境內仍然有無耕人的影子。

鄂旂的面積十七萬六千八百餘方里，乾鹽地一萬餘頃，未耕草地十萬餘頃，內有耕地約四萬頃，不堪充耕地約六萬頃，已放墳七百五十頃，已報未放墳九千二百七十二頃。廣大的未報墳的有地，正待半熟的農民去開發。鄂旂的商人活動，大部為邊客，來往貿易蒙人，商品內均有固定商號，但邊客的多為農民，不是牧人。

邊客多是蒙古人，他們絕大部分為貿易，雖然也有商性質，但發財的却不少，因為他們常以「長袖善舞」的

經營法來獲取牧人以及王公仕宦們的銀錢。由邊客而變成地主者比比皆是，現在挑力民及沿邊墾地都是邊客們做買賣得來的。

### 第九節 天主教堂

帝國主義的偵探——傳教士是無孔不入的。蒙古地方也不能例外，早已踏上他們的足跡了。

庚子之役，我國賠款四百兆，蒙古為中華民族的一部份，自應担负若干，所以便開始放墾，招集農民，以地租擔負一部賠款。附帶招來的，是帝國主義傳教士的足跡。當時鄂托克除報墾外；又把沿長城邊城川一帶周圍百里的土地，以三千八百兩銀子賣給法國天主教傳教士。教士們取得土地支配權後，大規模招致農民來墾；一方面利用這種關係，發展其宗教勢力。現在教堂的勢力益增了，在那裏已遍立教堂。茲將教堂清口列表於下：

教堂名	教民戶數	教民人數	備 考
白泥井教堂	一五〇	七〇〇	
黑梁頭教堂	六〇	三〇〇	
城川教堂	二七〇	二四〇	
堆子梁教堂	二二〇	五〇〇	
倉房梁教堂	一八〇	三二〇	
沙路茅子教堂	九〇	四〇〇	

總 計	一二七〇	四九〇〇
聖修梁教務所	五〇	三〇〇
小橋畔教堂	二四〇	八〇〇
毛圓圈圖教堂	一四〇	四四〇
胡家窖子教堂	一二〇	三〇〇
硬子梁子教堂	一五〇	六〇〇

(表據賀揚靈：察綏蒙民經濟的解剖)

這麼多的教室散佈開來，蒙古人竟也有依皈天主教的了；因為入教之後，可以享受耕地的優異待遇，這在牧人們看來，並不為奇。城川教堂亦經常以蒙文宣傳教義，備有蒙文鉛字，自己印刷宣傳品，非常便利。在文化的侵略上，並不減於在我國內地。他們已經根深蒂固在住下去，每個教室所在地均自築堡子，自備槍械，即有匪警，他們也能自衛。所以農戶們更樂於入教來耕，並不感到帝國主義是在侵略我們。

### 第十節 對外關係

鄂族因僻處伊盟西陲，與各族素鮮來往，唯與烏審族曾因地界爭執，雙方開火，現事已平息。與綏遠省政府的關係，似不甚好，因為過去的聯絡不夠，但抗戰以後，感情漸趨親密。又以地理及歷史關係，與甯夏的關係較密。除此章文軒與任何方面，皆係漠漠。章文軒與旺王曾未會入京一次，故對中央情形，也不深悉，頗有隔閡之感。

西安梨子上市了，那縣的瓢梨正在膾炙人口的時候，我辭別了一般摯愛的友人，到西北去旅行。自己一向的願望，是想欣賞西北的回教文化，今天居然實現了。這使我不禁感激一般好友的幫助。當道新秋天氣，正趕上西北農村中收割莊稼的季節，使我更可以藉此觀賞農村風光，這是何等難得的機會？

我忘掉了從西安啓程是那一天，但卻記得「九一八」紀念日我到了平涼。這天早上，八點鐘的時候，民衆紀念會場中，擁滿了軍人學生各機關代表和市民等，約有幾千人。家家門口懸着黨國旗，街道雖不寬敞，但很整齊潔淨。當××軍在中山橋的南街上遊行時，那種莊嚴肅穆勇武雄威的精神，真不禁使我們對他們致無限的敬意。

平涼有一個力行公學，有一天我

(缺)。  
(寧)。  
(道)。  
(上)。

張竹書

同朋友去參觀，適逢吳校長不在，未得晤晤。實在是件憾事。該校規模尚好，學生約有二百多人，是××軍軍長楊德亮先生創辦的。在蘭東再找不出第二個私立中學來，更找不出像這樣整齊的學校來。楊軍長既負軍事重責，又兼理教育，實在值得我們欽佩的。

在平涼小住幾天，我決定先赴蘭夏一遊，因於九月二十二日的早晨，經朋友幫忙買了一張車票，據說到蘭夏去的車子很少，每月只開三次，每次僅有一部，我恐怕失了坐車的機會——因為坐拉拉車或大車到蘭夏，最快也得兩個禮拜錢到——就趕快坐上了這部沒棚的敞車，車裏除裝一兩斤行李外，還坐着三十幾個人。太陽剛剛起身，這部車子就駛離了平涼。

從平涼到蘭州，要算平涼——固（原）聞這段公路最難走，整整走了二天才到固原。幸虧司機的技術還好，否則還須在中途過夜。這條路的路基不堅固，路面不平坦，而大車，轎車，拉拉車又擁塞於途，直把車道

軌成深溝，坐車的人沒有一個不抱怨。當局的疏忽責任，因為保護交通在大後方是很重要的工作。

位拿着香臘上山去敬神（據說楊六郎曾在這裏守過關）車在大路旁水溝裏行走，兩邊的山好像擋住去路，仰望天空，只留一線，西面山頂上和東面山腰中，都有許多小廟，排列其間，不到三分鐘，車就過了關口。

我們住在一起，他是省中學的教員，曾在教育界服務多年，我們是同行，所以談得很投契，晚間暢談目前中國的教育及西北回教文化等問題。但因為日間在車上太疲倦了，所以很早我們就都入睡了。

次日早晨，車出固原西門，繼續前

進，沿途很少見到莊稼，經過三四十里，據說是楊五郎楊六郎住紮兵營的所在，現在完全住的是回教人。遠望着周圍的村舍裏，有不少高大的房屋和寬敞的宅子，都是東西方向的坐落，那便是回教人的禮拜堂。途中往來的人，多年帶着白的或黑的平頂六方或

七塊式的禮拜帽，無論甚麼時候，他們是不能去的。現在他們也有些帶着中國式的便帽或呢帽，但從他們的「裏罕也」（鬍鬚）上，可以認得出來是回教同胞。車過三營，停在中途灌水，我們都從車上下來閒步，前面來了一位騎大馬，帶白帽，鬍鬚滿面的人，我走上前向他道了一聲：「賽爾目」（意即主賜平安給你），他連忙下了馬，雙手拿着我的手，很和藹的向我回答：「賽爾目」。我接着向他問：「你們是今天（八月二日）入齋」？他說齋是回教五功之一，每年按穆曆的第十月是齋月，入齋時必須要見齋月漸月，見不到時，夜三和四，均可入齋。最後他很誠懇地邀請我到他們的寺中留住一宿，我向他說明原因以後，他又和我拿拿手，走出數十步外，才上馬而去。回教人的這種親切和睦的精神，任你走到那一國中都是一樣的。

部汽車，當然也用的是酒精，今天的路程，又是上坡，因此車開的很慢，經過李旺堡，九百戶，行抵距王家莊二里時，車子出了毛病，這是天也黑了，伸手不見五指，於是我們在半山坡下了車，待了一個多鐘頭，司機把車才修好，我們又等着推土坡去，夜半十一時，纔到同心城。

同心城又名半個城，相傳這個城在往昔被水冲去一半，現在僅留下一半，因名爲半個城。舊名紅旗城，葫蘆城，宋時范仲淹曾重築一次，周圍三哩，外屬鎮戎縣所轄，明宏治間重修。嘉靖十三年，王紹興指揮同國在這裏破了套勇，民國二十四年改爲同心縣。我們因爲晚間到，也沒有來得及吃飯，次日早晨又因爲回教人在封齋的期間，雖然有飯食，也關門很晚。我便跑到城西的清真大寺去拜貼李誠忠阿洪，談敘多時，始辭別回到車站，恰巧車已待開。

離開同心縣，大約走了五六十里，一望全是一望無際的草原，我疑惑到了沙漠地帶。這一天在路上有時見到羊羣，有時見到駝羣，在山坡上，在草地裏，都可以看到牧羊和牧駝的人。

在野地裏冒着嚴寒酷暑，過着終年辛苦的生活。

午後三時，到了中甯，（甯安堡）這是由甯夏通蘭州的孔道，中甯景物，頗有江南風味，離縣城十里外，就密布着森林，沿森林有蜿蜒的渠道，附近的稻，穀，豆，都已經熟了，據說今年豐收。這裏毛皮，藥材，甚多，尤其紅果子（枸杞子）是全國最著名的，目前這些物產恐有資敵情事，政府不准出口。

次日，車離中甯，再向前途進發，不遠，見到石邊野，據說：這是鳴沙洲堡——鳴沙洲漢爲鳴沙鎮，隋置鳴沙縣，唐初爲默啜所據，威逼中收復置安樂洲，以處吐谷渾部，後吐谷渾據大中時，收復改威洲，元置鳴沙洲，明初廢，隸中衛，今城半沒於河的看見有一部汽車的後身，浸於鳴沙洲的河岸下，被泥沙所淹，那車的馬達隆隆叫響，許多坐車的人都脫了鞋襪，站在水中，努力牽拉，毫無辦法，後來我們的車子趕到，車上坐着××軍的參謀長，當令他們在此地的住軍派了一連人來幫忙牽拉，才算把那車子救出來。不多時，車進青銅峽，這峽長約十幾里，歸中衛縣屬，黃河的水在峽

裏泊泊的流着，據說青銅峽爲夏禹王所鑿，峽旁鑿石爲殿，中供禹王神位。

栗爾璣過峽口詩云：「鋼峽中間兩壁湧，何年禹廟建山根，廟刊八載標新跡，疏鑿千秋有舊痕。憑溯源流推遠德，採風作誥證高門。黃河水若安瀾頤，留得豐功萬古存。」沿峽有新月，白電，美女，彌勒等山峯，頭道溝，二道溝，三道溝等山溝，車道非常狹隘，一壁是水，一壁是山，使人坐在車上，真具忐忑不寧。午後的日光照在水中，映出一條銀帶似的水光來，真是燦爛照目，美極極了。車出峽口時，隔岸看着南山腰中

知所始。據民間傳說：吳忠桂英擺的

一百零八塔三角式的排列着，不知所始。據民間傳說：吳忠桂英擺的

一百零八塔三角式的排列着，不知

他既是清真寺，為什麼還有特別名字？他答覆說，這多回教中的「耆孩領宣葉」的禮拜堂，大概這就是所謂「門宦」的說法了。

從金積到吳忠堡，不過二十里路，因為車道平坦的關係，轉眼就到達吳鎮北門外，我因為要在這裏住一個時期，於是便離開了旅伴，走到朋友家裏去。

吳忠堡居武樞所轄，靠着黃河的東岸，周圍的渠梁遍，田疇縱橫，農村相當富庶。初到這個地方的人，看不出這里是戰時最兇，但祇要留神武山，整整費兩列鐘的時間，車才通過這裏。一過峽，那邊的路就非常平順，坦了，公路兩旁的樹，也排列得非常整齊，樹木蒼翠，屋舍櫛比，點綴得非常綻着，稻，穀，豆黍，都是結着很肥大的實，等待收割了。再向前走，便到吳忠堡，回教人佔十分之八九，滿街盡是留鬚髮和帶禮拜帽的教胞，附近村莊中也全是回教人，清真寺到處可以看見。這個地方是平甯公路的必經之地，所以近年來因為交通發達的關係，市鎮頗為繁盛。

## 本刊投稿簡章

西北論衡 第十卷 第五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一) 本刊為研究西北問題之專門性刊物，凡關討論西北問題之各種文字，均所歡迎。

(二) 西北各地之地方通訊，亦所歡迎，惟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三千為原則。

(三) 來文如係譯稿，務請附寄原文，或註明原著者姓名及原書出版處。

(四) 來稿除特約者外，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五千為限。

(五) 來稿不拘文言白話，惟須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六) 來稿除附足郵票者外，不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七) 來稿一經登載，概以每千字五元至十五元致酬。

(八) 來稿請逕寄西安夏家什字八十八號本刊編輯部收。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預訂全年		零售		訂閱辦法冊數		價目表	
十二	六	一	一圓二角	四	分	郵費	▲ 本刊每月十五日出版 ▼
十四	圓	七	圓	不	加		▲ 本刊文字非經允許不得轉載 ▼